

股票代號：2109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八年度年報 *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newmops.t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洸洋 姓名：詹益旻
職稱：總經理 職稱：採購部經理
電話：(04)8520121~6 電話：(04) 8520121~6
電子郵件信箱：durofina@duro.com.tw 電子郵件信箱：durofina@duro.com.tw

二、總公司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300號
電話：(04)8520121~6
大村廠 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300號
電話：(04)8520121~6

花壇廠 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20號
電話：(04)7863632、7867081

台北辦事處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三段30號7F(杏林大樓)
電話：(02)270362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奕睿、陳郁惠會計師
地址：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7號20樓
電話：(04)22612200
網址：www.slmcpas.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dur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書	1
二、營業計劃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 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2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26
九、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 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2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1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 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從業員工資訊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8
五、勞資關係	38
六、重要契約	3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4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4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4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46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2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0
二、經營結果	130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3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13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九十八年，全球次級房貸危機掀起了巨大的金融海嘯，全球各國的經濟陷入衰退且實質需求急劇萎縮，導致世界貿易量銳減，全球經濟成長率向下修正。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 億 4 仟 5 佰萬元，較九十七年度減少 3.85%；然而，在嚴格的成本管控，以及全體同仁努力降低生產成本之下，營業毛利為 5 億 4 仟萬元，較九十七年度增加 28%；在營業外收支方面，主要是來自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 仟 9 佰萬元，及利息費用減少 2 仟 2 佰萬元，致使營業外收支較九十七年度增加 1 億 4 仟萬元的淨收益；全年營運結果為稅後獲利 1 億 5 仟 8 佰萬元，較九十七年度增加 362.29%。

茲將九十八年度的產銷情形及營業概況報告如下：

(一)產銷情形：

單位：千條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比率(%)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銷售數量	
自行車胎		988	1,384	2,333	-40.68
農工業車胎		963	1,037	1,179	-12.04
機車胎		2,039	2,190	2,661	-17.70
卡汽車胎		92	99	83	19.28
輻射層外胎		506	491	366	34.15

(二)營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金額	97 年度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2,344,514	2,438,341	-3.85
營業成本		1,811,385	2,025,994	-10.59
營業毛利-淨額		539,566	421,549	28.00
營業費用		381,577	382,568	-0.26
營業利益(損失)		157,989	38,981	305.30
營業外收(支)淨額		57,669	(82,069)	170.27
稅前利益(損失)		215,658	(43,088)	600.51
本期淨利(淨損)		157,810	(60,167)	362.2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本公司年初現金餘額 82,392 仟元，98 年度稅後盈餘 157,810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601,096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094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964 仟元，全年度現金淨流入 153,038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 235,430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98年度	97年度
資產報酬率(%)	2.77	-0.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3	-1.5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90	1.1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6.69	-1.34
純益率(%)	6.73	-2.47
每股盈餘(元)	0.49	-0.1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佔營收淨額之比例	成果
九十八	49,777	2.1%	<p>新 產 品：PCR、LTR、STR、ATVR、LG系列產品新規格導入70項 B/C高單價產品專案開發8件試作完成 ATV、LG 外胎R類導入7件 S/C 熱熔胎開發3件 R類車胎大白字開發2件</p> <p>材料成本降低：新原材料替代品開發導入10件 高單價產品相關配方開發3項 膠料配方改善導入3件 薄簾紗膠開發導入</p> <p>製程改善：因應歐洲環保法規完成轉換使用環保配方 達成R類製程精度提升目標 R類鋼絲環帶電氣控制系統自行改善完成 碳煙輸送系統結構強化改造完成 減少每噸膠料能源用量，水減少5%、電減少4%、油減少8% 中間製品全面實施代幣管理確保先進先出</p>
九十七	52,545	2.2%	<p>新 產 品：PCR、LTR、STR、ATVR、L/G系列產品線持續開發60項 'go-Kart 兩胎開發2項 UHP新花紋開發導入2項 SCOOTER重型機車、M/C越野胎開發12項</p> <p>降低材料成本：新原材料開發導入34項 高單價產品相關配方開發6項 膠料配方改善2項</p> <p>製程改善：精練混合膠料精度提升、降低耗損率 設備精度掌握，提升製程工程精度 提昇R類BLADDER壽命，目標達成80% 損耗率、不良率降低，達成目標值 節約、改善能源之耗用</p>

2.九十九年度研究開發計劃

新 產 品：PCR、LTR、STR、ATVR、L/G系列產品線持續開發

- 35° ATV TREAD開發
- PCR超耐磨TREAD開發
- MX TIRE DM 花紋開發
- B/C外胎導入新結構
- ATV、UTV外胎R類開發

材料成本改善：ATV、M/C 胎面膠成本改善
 新原料替代持續開發5件以上
 製程改善：R類 BLADDER壽命繼續提升
 降低中間製品損耗
 設備機能改善
 上、下製程產能完全搭配，完成生產指配

二、九十九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 | |
|--------------------|-------------|
| 1. 達成集團獲利目標 | 2. 各廠達成銷售目標 |
| 3. 降低材料耗損率 | 4. 再降低費用5% |
| 5. 持續R類新產品研發及提昇產銷力 | 6. 提昇設備稼動率 |
| 7. 積極支援海外廠 |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萬條

主要產品	預計銷售量	目標設定說明
自行車胎	254	依據本公司內部經營會議評估結果
農工業車胎	133	
機車胎	244	
卡汽車胎	12	
輻射層外胎	71	
合計	714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速產業升級，提升因應大環境之應變能力，以環保出發調整生產方向，藉由產、官、學及上下游聯盟合作運作，積極改造製造時程、改善作業環境、提高產品性能、朝國際化水準前進，以提高競爭力。
2. 積極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有利基產品以增加獲利空間。
3. 掌握低價穩定的原物料貨源外並透過各項持續改善活動以減少材料、不良品之浪費。
4. 利用海外生產工廠，適當調整移轉產品生產據點，充分利用國際分工優勢。
5. 積極參與全球相關展覽、贊助車隊、刊登廣告、以打響 DURO 品牌知名度，打開行銷通路。
6. 根據價格競爭態勢及原物料國際行情，機動調整售價，轉嫁成本。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 台灣輪胎產能百分之七十外銷全世界，惟面對全球三大品牌米其林、普利司通、固特異（三家合計全球市佔約 54%）的競爭，即便已在大陸佈局，但對國內業者而言仍存在經營壓力，目前我國主要廠商在全球銷售規模上仍處落後地位，但也潛藏著全球廣大市場有待我們更努力去開發的商機。
 當然，高成本運行下的輪胎行業，在一定程度上有利於企業淘汰落後產能、調整產品結構以及將出口產品的結構轉向以高附加值品種為主，有利於促進國內輪胎向綠色環保、安全和扁平化、無內胎方向發展，更有利於輪胎優勢企業推行品牌戰略和實行兼併重組，進一步優化產業結構，提升輪胎行業的整體水平。
2. 傾銷案影響：土耳其的反傾銷案審理、美國對由中國進口 PCR、LTR 車胎實施特保案等等，將影響該地區的銷售。

(五) 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1.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會計處理準則」修正，自98年第一季財務報表適用，重要變革為「存貨續後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逐項比較」、「固定製造費用依公司正常產能為分攤基準」及「存貨盤盈虧等項目列為銷貨成本項下」，其目的在使銷貨毛利能反應企業獲利，並同時透露存貨庫存管理績效，子公司亦須比照母公司一體適用。此項變動影響民國98年度淨利減少7,669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2元。
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費用化：依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並自97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98年帳上估列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金共 4,568仟元。
3. 廢止「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由「產業創新條例」銜接取代：產創條例通過後，企業從事創新研發的支出於當年度抵減所得稅、增聘員工得補助，符合政府施政方向即可獲開發基金融資支持；看上哪塊土地，還可提計劃設置產業園區，甚至申請徵收、變更所需土地；營所稅稅率由25%降至17%等；相關配套子法將陸續修訂，以利台灣產業朝向創新、轉型、升級的道路發展。
不過，先前之促產條例中跨國營運總部海外所得免營所稅優惠項目消失，必將多納營所稅，以及原本適用25%稅率，虧損者可抵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旦營所稅開始調降至17%，可抵稅空間反而縮水，還得多提費用，短期相對不利，但長期未來還是可享降稅之優惠。

(六) 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今年（九十九年），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2010年台灣各產業景氣趨勢調查報告」指出，根據IMF（國家貨幣基金會）、UN（聯合國）、GII（環球透視預測機構）、EIU（經濟學人信息部）等機構之最新預測，201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都將優於2009年；而國內經濟表現方面，隨著全球景氣逐步回溫，總體經濟可望出現正成長，2010年國內實質GDP成長率將可達4.21%。

雖然各國國際經貿組織與經濟預測機構，均認為世界經濟走向將成長，惟國際原油價格仍大幅飆漲，車胎主要原材料價格居高不下，加上同業競爭壓力，成本轉價不易，獲利空間受到壓縮，整體經營環境仍然極為艱鉅。

面對此一挑戰，本公司持續抱持積極開創與審慎的態度，在生產方面強化集團內各組織之分工，並持續製程改善，以有效控制成本及提昇產銷機制之運作；並透過集團間之統購，取得低價原料貨源，降低生產成本；在銷售方面整合兩岸三地資源，精準掌握集團庫存及未來市場需求量，以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風險；並持續管控每張訂單之報價，以期獲取最大之利潤；在研發方面持續開發新產品，拓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市場，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轉嫁能力；在財務方面於去年底取得銀行團12.8億元之聯貸，及今年華豐（泰國）回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募得4.38億元之資金有利充實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因此，我們樂觀預見訂單持續增加中，而華豐（泰國）二廠、華豐（蘇州）廠擴產計劃、本公司及華豐（中國）資產活化等陸續完成發揮挹注之下，期待今年本公司會有亮麗的表現。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 300 號

電話：(04)852-0121~6

大村廠地址：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二段 300 號

電話：(04)852-0121~6

花壇廠地址：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 20 號

電話：(04)786-3632、786-7081

台北辦事處地址：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30 號 7F(杏林大樓)

電話：(02)2703-6268

(三)公司沿革：

民國三十四年：本公司前身合夥「華豐橡膠工廠」於三十四年九月由張湖先生與數位好友共同出資創立於員林鎮，資本額為日幣參拾伍萬元，專門從事於自行車及荷車等之內胎製造。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辦理設立登記。

民國四十二年：八月購置員林之廠地 1587 坪。

十月建廠開始。

民國四十三年：三月遷入員林廠，開始生產自行車、荷車之外胎。

民國四十八年：改組成立為「華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推選張湖先生為首任董事長，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

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增資新台幣肆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民國五十九年：九月公司變更為「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參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捌佰萬元。

民國六十一年：四月購入大村鄉中山路 2 段 300 號土地興建新廠。

十一月增資伍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參佰萬元。

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增資新台幣柒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

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公司遷至彰化縣大村鄉村上村中山路 2 段 300 號（公司現址）。

十月增資新台幣貳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肆仟萬元。

民國六十四年：一月張清元先生當選為公司董事長。

民國六十五年：八月增資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總公司辦公大樓落成。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捌仟萬元。

二月購置台北辦事處。

三月公司生產工業車、機車內外胎同獲 CNS 正字標記認證合格。

八月獲政府頒發外銷績優廠商。

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技術合作，並與世界名牌鄧樂普(DUNLOP)公司簽訂機車內外胎銷售合作契約。

四月增資新台幣壹仟陸佰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玖仟陸佰萬元。

民國六十九年：四月榮獲經濟部評定為品管甲等優良廠商。

八月，農業用內外胎及輕型卡車內胎等產品榮獲 CNS 正字標記認證合格。

購入花壇工廠廠地，面積 8,297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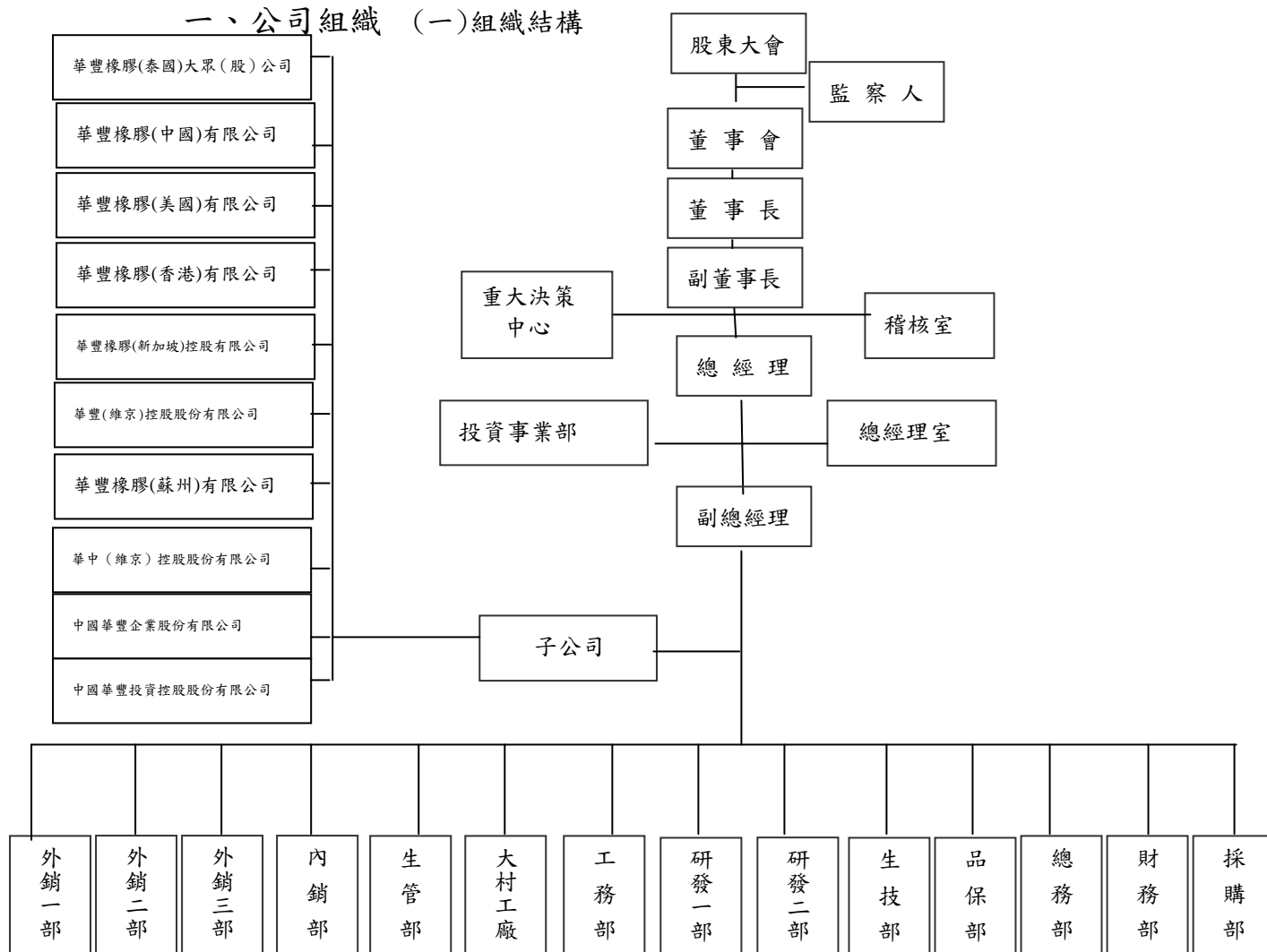
- 民國七十年：九月大村廠福利區大樓落成。
十一月增資新台幣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玖仟陸佰萬元。
- 民國七十一年：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二期技術合作。
- 民國七十二年：本公司榮獲節約能源經濟部長獎。
七月增資新台幣參佰玖拾貳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玖仟玖佰玖拾貳萬元。
- 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內胎全部移至花壇工廠生產。
- 民國七十四年：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三期技術合作。
- 民國七十六年：獲經濟部核准海外投資，創立華豐橡膠(泰國)有限公司。
- 民國七十七年：創立平和工廠，專門從事製造各種特殊用途橡膠製品。
四月張董事長當選第十九屆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四期技術合作。
-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榮獲日本 J I S 標誌認證合格。
六月華豐橡膠(泰國)有限公司正式生產。
七月榮獲中華民國品質管制學會第二十五屆「品質管制團體獎」。
十月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伍億元，並公開發行。
- 民國八十年：五月本公司張董事長連任第二十屆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五月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五期技術合作契約。成立高分子化學分析室。
十月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
超額僱用殘障同胞，榮獲台灣省政府表揚。
- 民國八十一年：獲經濟部核准海外投資，創立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六月榮獲經濟部長頒發外銷自有品牌金質獎。
十月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柒億貳仟捌佰萬元。
- 民國八十二年：一月榮獲歐洲 E 標誌認證合格。
四月獲經濟部核准海外投資，創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 民國八十三年：一月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 S O 9 0 0 1 認可登錄。
一月榮獲三陽體系繼俊紀念獎。
四月資本額增資為新台幣捌億伍仟壹佰柒拾陸萬元。
四月榮獲經濟部評定為品管優良甲等廠商。
四月榮獲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頒發台灣精品證書。
七月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六期技術合作契約。
- 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增資為玖億伍仟捌佰貳拾參萬元。
九月再次榮獲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頒發台灣精品證書。
十月增資為壹拾億伍仟肆佰零伍萬參仟元。
十月榮獲第八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生產類團結組「銅塔獎」。

-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榮獲勞委會評選為「勞動條件優良民營事業單位」。
十月增資為壹拾壹億捌仟零伍拾參萬玖仟參佰陸拾元。
十月榮獲第九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生產類團結組「銀塔獎」。
十二月獲經濟部核准海外投資創立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十二月榮獲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頒發「推動彰化縣環境保護績優廠商」獎牌。
-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現金增資貳億元，資本額增為壹拾參億捌仟零伍拾參萬玖仟參佰陸拾元。
五月顏明善先生當選為公司董事長。
九月增資為壹拾伍億壹仟捌佰伍拾玖萬參仟貳佰玖拾元。
十月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七期技術合作契約。
十月榮獲第十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生產類與非生產類團結組雙項「銀塔獎」。
- 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取得美國 ENTELA 公司 QS9000 認可。
六月股票正式掛牌上櫃。
九月增資為壹拾柒億零捌拾貳萬肆仟肆佰捌拾元。
十月榮獲第十一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生產類團結組「銀塔獎」。
投資華豐(維京)控(股)股公司。
-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取得 ISO-14001 認證合格。
十月增資為貳拾億肆仟零玖拾捌萬玖仟參佰捌拾元。
-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股票正式掛牌上市。
九月增資為貳拾貳億捌仟伍佰玖拾萬捌仟壹佰壹拾元。
十月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增設輪圈廠正式生產。
- 民國九十年：十月增資為貳拾參億柒仟柒佰參拾肆萬肆仟肆佰參拾元。
-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增資為貳拾肆億壹仟參佰萬肆仟伍佰玖拾元。
-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投資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四月獲經濟部核准海外投資，創立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四月卡客車胎取得 CNS 認證合格。
六月張瀛洲先生當選董事長，賴洸洋先生任總經理。
十月增資為貳拾伍億玖仟參佰玖拾柒萬玖仟玖佰參拾元。
十一月實收資本額增至為貳拾伍億玖仟玖佰壹拾萬參仟捌佰玖拾元整。
十二月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掛牌。
-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實收資本額增至貳拾陸億伍仟參佰玖拾柒萬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二月經向層轎車胎及拖車胎導入量產。
四月實收資本額增至貳拾柒億陸仟貳佰參拾貳萬伍仟貳佰柒拾元整。
四月投資華中(維京)控(股)公司、華友(維京)控股公司。

- 七月實收資本額增至貳拾捌億肆佰伍拾伍萬陸仟伍佰陸拾元整。
九月轎車用輪胎徑向層取得 CNS 認證合格。
實收資本額增至貳拾捌億陸佰零肆萬肆仟壹佰陸拾元整。
增資為貳拾玖億玖仟柒佰壹拾參萬陸佰捌拾元整。
十月實收資本額增至參拾壹億肆仟壹佰參拾肆萬陸仟參佰貳拾元整。
-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實收資本額增至參拾壹億肆仟肆佰肆拾捌萬參仟伍佰陸拾元整。
五月榮獲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2005 年度優良會員廠」。
九月增資為參拾壹億玖仟壹佰陸拾伍萬捌佰壹拾元。
-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轎車用輪胎徑向層取得中國強制認證 CCC 合格。
四月大客車及貨車用輪胎徑向層取得商品驗證登錄合格。
六月小型卡車用輪胎徑向層取得 CNS 認證合格。
六月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增資泰銖貳億柒仟壹佰參拾參萬肆仟參佰元。
-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徑向層輪胎正式銷售。
十月榮獲勞委會頒發「96 年度金展獎義務單位二等獎」。
-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開幕典禮。
九月實收資本額增至參拾貳億貳仟參佰伍拾陸萬柒仟參佰壹拾元。
-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轎車、商用車、貨車用輪胎取得歐洲 E 標誌噪音驗證合格。
一月機車、轎車、商用車、貨車用輪胎取得巴西 INMETRO 驗證合格。
六月陳恒逸先生當選董事長，賴洸洋先生任總經理。
-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掛牌。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稽 核 室：負責訂定公司稽核制度，協助總經理稽查各單位之經營與公司政策執行情形。
- (2) 總經理事務室：負責經營計劃、資訊推廣。
- (3) 外銷、內銷部：輪胎或橡膠製品之推廣銷售等事項。
- (4) 生 管 部：產銷計劃、運銷安排、成品存貨之規劃與管理。
- (5) 大村工廠：外胎之製造事項。
- (6) 工務部：生產設備之規劃、維修改善與自動化之研究開發事項。
- (7) 研發一、二部：原料之混合、新產品研發及設計管制，新材料及新配方技術之開發。
- (8) 生 技 部：生產技術相關標準之制定、審核及發行；協助車胎品質維護及不良率有效降低。
- (9) 品 保 部：全公司品質保證體系、品質改善教育訓練及改善活動之推行。
- (10) 總 務 部：負責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規劃管理、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等事宜。
- (11) 財 務 部：執行財務、稅務、帳務處理作業及營運資金管理。
- (12) 採 購 部：原物料及資材之採購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9年4月27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3)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恒逸	98.6.16	三年	98.6.16	650,000	0.20	350,000	0.11	-	-	-	-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博士 美國建高控股公司創辦人暨副董事長 富華通投資公司執行長 國聯創投公司董事長 凱鈺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開公司董事 正華通訊獨立董事/董事長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商學院講師	凱鈺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	-	-
常務董事	張占魁	"	"	89.6.19	5,181,413	1.61	5,181,413	1.61	102,866	0.03	-	-	大學	泰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椿權	"	"	98.6.16	650,000	0.20	350,000	0.11	1,994,031	0.62	-	-	高商	泰和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崇照	"	"	98.6.16	650,000	0.20	350,000	0.11	735,994	0.23	-	-	-	-	-	-	-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代表人:山田直樹	"	"	89.6.19	42,405,850	13.15	42,405,850	13.15	-	-	-	-	-	-	-	-	-
董事	登豐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賴沈洋	"	"	95.6.15	1,058,552	0.33	1,058,552	0.33	52,655	0.02	-	-	成功大學企管系	本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詹益旻	"	"	95.6.15	3,531,055	1.10	3,531,055	1.10	18,593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本公司採購部經理	-	-	-
董事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何佳峻	"	"	95.6.15	3,531,055	1.10	3,531,055	1.10	-	-	-	-	台北海洋學院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	-	-
監察人	謝偉芳	"	"	92.6.12 (92.6.12-95.6.14任董事) (95.6.15-98.6.15中斷)	2,611,413	0.81	2,611,413	0.81	-	-	-	-	幼幼托兒所創辦人	-	-	-	-
監察人	中華拾穗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宗銘	"	"	98.6.16	650,000	0.20	350,000	0.11	-	-	-	-	高商 十全超市負責人 中友百貨襄理 品味餐廳負責人 創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創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勤泰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屬法人股東代表人者,配偶與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欄包括其本人個人持股。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9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1.Sumitomo Electric Industries, Ltd. 26.74% 2.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7.78% 3.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7.50% 4.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4G) 3.98% 5.Sumitomo Corporation 3.65% 6.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1.98% 7.The Bank Of NEWYORK-JASDACTREATY Account 1.56% 8.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 1.30% 9.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he Sumitomo Trust and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Benefi ciary Trust Account,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Retirement Benefi t Trust Account) 1.05% 10.The Sumitomo Trust and Banking Co., Ltd. 1.02%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9年4月27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 董事長代表人：陳恒逸		V		V	V		V	V	V	V	V	V	V		0家
常務董事：張占魁				V	V	V		V	V	V	V	V	V	V	0家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張椿權				V	V		V	V	V	V	V	V	V		0家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顏崇照				V	V		V	V	V	V	V	V	V		0家
登豐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代表人：賴沈洋				V			V	V	V	V	V	V	V		0家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董事代表人：山田直樹				V			V	V	V		V	V	V		0家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詹益旻				V			V	V	V	V	V	V	V		0家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何佳峻				V			V	V	V	V	V	V	V		0家
監察人：謝偉芳				V			V	V	V	V	V	V	V	V	0家
中華拾穗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張宗銘				V			V	V	V	V	V	V	V		0家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原董事童家濬98年9月7日辭任。

註3：原監察人張瀛洲98年9月8日辭任。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9年4月27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賴洸洋	92.6.12	52,655	0.02	—	—	—	—	大學畢業	—	—	—	—
副總經理	陳泰	99.3.1	35	0.00	—	—	—	—	大學畢業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 轉 投資 業 酬 金 (註 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註7)		A、B、C、 D、E、F及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註8)
董事長	張瀛洲(註1)	2,360	2,360	—	—	—	—	—	1.50	1.27	432	432	—	—	—	—	—	—	—	—	1.77	1.51	無
副董事長	張雲龍(註1)																						
常務董事	顏明善(註1)																						
董事	張椿權(註1)																						
董事	張占魁(註1)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 式會社代表人： 中野孝紀(註1)																						
董事	登豐投資開發 (股)公司代表 人：顏雅男(註1)																						
董事	蓮宏投資有限公 司代表人： 顏雅裕(註1)																						
董事	童素真(註1)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10) I
低於 2,000,000 元	陳恒逸、顏明善、賴洸洋、 詹益旻、張瀛洲	陳恒逸、顏明善、賴洸洋、 詹益旻、張瀛洲	陳恒逸、顏明善、賴洸洋、 詹益旻、張瀛洲	陳恒逸、顏明善、賴洸洋、 詹益旻、張瀛洲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數，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其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計算之；若非上市上櫃公司則以盈餘所屬年度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I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張椿培(註1)(註3)											無
監察人	顏崇照(註1)											
監察人	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偉芳(註1)											
監察人	張瀛洲(註2)(註4)											
監察人	謝偉芳(註2)											
監察人	中華拾穗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椿堂(註2)(註5)											
監察人	中華拾穗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慧華(註2)(註6)											
監察人	中華拾穗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宗銘(註2)											

註1：係第20屆監察人及代表人(任期自95年6月15日~98年6月14日)。

註2：係第21屆監察人及代表人(任期自98年6月16日~101年6月15日)。

註3：97年9月5日辭任。

註4：98年9月8日辭任。

註5：中華拾穗有限公司98年06月25日改派代表人黃慧華，原監察人張椿堂卸任。

註6：中華拾穗有限公司99年04月02日改派代表人張宗銘，原監察人黃慧華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0	0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 利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5)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10)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 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6)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註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賴泷洋	1,659	1,659	—	—	—	—	—	—	—	—	1.05	0.90	—	—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E
低於 2,000,000 元	賴泷洋	賴泷洋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1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98年度	97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2.40%	-8.32%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訂於本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之薪資發放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98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張瀛洲	2	0	100	舊任
副董事長	張雲龍	1	1	50	舊任
常務董事	顏明善	2	0	100	舊任
董事	張椿權	1	1	50	舊任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中野孝紀	0	1	0	舊任
董事	登豐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顏雅男	2	0	100	舊任
董事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顏雅裕	2	0	100	舊任
董事	張占魁	2	0	100	舊任
董事	童素真	2	0	100	舊任
監察人	張椿培	-	-	-	舊任，97/9/5 辭任
監察人	顏崇照	2	0	100	舊任
監察人	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偉芳	2	0	100	舊任
董事長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恒逸	9	0	100	98/6/16 改選新任
常務董事	張占魁	5	0	56	98/6/16 改選連任
董事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代表 人：張椿權	3	0	33	98/6/16 改選新任
董事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代表 人：顏崇照	9	0	100	98/6/16 改選新任
董事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雅男	6	1	86	98/6/16 改選連任； 98/10/29 改派卸任
董事	登豐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洸洋	2	0	100	98/10/29 改派就任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山田直樹	3	0	33	98/6/16 改選連任，改派代 表人
董事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顏明善	7	0	100	98/6/16 改選連任； 98/10/29 改派卸任
董事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顏君玲	0	0	-	98/10/29 改派就任； 98/11/2 改派卸任
董事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何佳峻	2	0	100	98/11/2 改派就任
董事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顏雅裕	6	1	86	98/6/16 改選連任； 98/10/29 改派卸任
董事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人：詹益旻	2	0	100	98/10/29 改派就任
董事	童家濬	5	0	100	98/6/16 改選新任；98/9/7 辭任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監察人	張瀛洲	2	0	40	98/6/16 改選新任；98/9/8 辭任
監察人	謝偉芳	7	0	78	98/6/16 改選新任
監察人	中華拾穗有限公司代表 人：張椿堂	1	0	50	98/6/16 改選新任；98/6/25 改派卸任
監察人	中華拾穗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慧華	7	0	100	98/6/25 改派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舊任98年1月1日至98年6月15日董事會開會2次；新任98年6月16日至98年12月31日董事會開會9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 之一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張椿培	-	-	舊任，97/9/5 辭任
監察人	顏崇照	2	100	舊任
監察人	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偉芳	2	100	舊任
監察人	張瀛洲	2	40	98/6/16 改選新任；98/9/8 辭任
監察人	謝偉芳	7	78	98/6/16 改選新任
監察人	中華拾穗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椿堂	1	50	98/6/16 改選新任；98/6/25 改派卸任
監察人	中華拾穗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慧華	7	100	98/6/25 改派就任；99/4/2 改派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暢通。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舊任98年1月1日至98年6月15日董事會開會2次；新任98年6月16日至98年12月31日董事會開會9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股東會議案，與會股東有適當的發言時間討論，對於可行之建議公司均會接受與改善，但具爭議之建議將依議事規採表決方式決議，目前均運作良好。</p> <p>(二) 本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定揭露。</p> <p>(三) 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依子公司監理制度，定期監控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p>	<p>(一) 根據守則之精神，對保障股東權益與公平對待股東無差異。</p> <p>(二) 股東名單顯示主要股東之股權。</p> <p>(三) 與守則之精神無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公司目前尚無設置獨立董事。</p> <p>(二) 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其獨立性。</p>	<p>(一) 無獨立董事。</p> <p>(二) 無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交易所網站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p>	<p>根據守則之精神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公司財務及相關揭露事項，都依規定揭露於交易所網站。</p> <p>(二) 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p>公司網站以介紹公司及產品為主，財務業務資訊揭露均依規定辦理。</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之功能單位的設置，評估中。	審慎評估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無訂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乙次，董事出席與監察人列席狀況良好（出席與列席比率高）。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與各項管理規定等均由董事會核決。 （二）董事長張瀛州參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主辦第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研討會6小時課程。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執行治理自行評估，並未發現重大缺失需改善之情事。		

(四)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1. 設有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確保員工之權益。
2.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推動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3. 聘僱殘障員工就業。
4. 發放大村鄉所有低收入戶白米。

(五)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在研議中。

(六)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七)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9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98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9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9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一致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恒 逸

總經理：賴 洸 洋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98.03.26	1. 審議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 2. 審議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3. 決議九十八年股東常會日期：98年6月16日 4. 決議九十七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案 5. 審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審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決議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運計劃 8. 決議撤銷本公司對外投資之華友(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 決議改派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案 10. 決議本公司高階經理人之晉升案 11. 決議修訂本公司「鼓勵退休及提早退休規定」案 12. 決議改選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13. 審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	98.05.06	1. 審議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股東提案 2. 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子公司控管作業」案
股東常會	98.06.16	1. 承認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 2. 承認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改選九位董事及三位監察人
董事會	98.06.16	1. 選任本公司第二十一屆常務董事、副董事長、董事長 2. 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3. 決議本公司對外投資之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美金200萬元暨登記資本額由美金3,600萬元提高為美金5,000萬元案 4. 決議本公司續與日本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簽訂(第十一期)技術合作契約案 5. 決議設立決策執行小組
董事會	98.06.23	1. 決議對第十七屆董事會成員依法提出相關民事追訴
董事會	98.07.23	1. 決議台北辦公室資產處理案 2. 決議本公司成立投資事業部案 3. 決議本公司高級主管人員任命案 4. 決議指定本公司對外投資公司之代表人案 5. 決議本公司對第十七屆董事會成員之民事起訴案和解 6. 決議本公司繼續使用經常性綜合授信貸款額度案
董事會	98.08.10	1. 決議本公司對外投資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回台發行存託憑證案
董事會	98.08.20	1. 審議九十八年度上半年決算表冊
董事會	98.09.08	1. 決議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成立子公司案 2. 決議本公司對投資之子公司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案
董事會	98.10.08	1. 決議本公司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員林分行申請綜合週轉金貸款額度新台幣肆億元，及提供本公司製三課(含福利區)之土地及建物為擔保案 2. 決議本公司與台灣工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新台幣捌億元之中期放款、暨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金壹仟伍佰萬元之中期放款聯合授信合約案 3. 決議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由台灣工業銀行統籌主辦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美金壹仟伍佰萬元中期放款背書保證案 4. 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5. 決議本公司對外投資之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美金400萬元案 6. 追認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繼續使用安泰商業銀行之經常性綜合授信貸款額度美金300萬元背書保證案
董事會	98.11.19	1. 決議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表 2. 決議修訂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3. 決議本公司向大眾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申請經常性綜合授信貸款額度美金伍佰萬元案 4. 決議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向大眾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申請經常性綜合授信貸款美金伍佰萬元背書保證案，額度與本公司共用
董事會	98.12.22	1. 決議本公司對外投資之子公司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借款美金492萬元案 2. 決議本公司高級主管人員任命案
董事會	99.01.20	1. 決議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運計劃 2. 決議本公司對外投資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台灣存託憑證發行案之進度
董事會	99.03.25	1. 決議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日期：99年6月25日 2. 決議九十八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案 3. 決議本公司繼續使用經常性綜合授信貸款額度案 4. 決議本公司高階經理人之晉升及派任案
董事會	99.04.29	1. 審議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 2. 審議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3. 審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4. 審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審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 決議本公司對中國華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台幣陸仟萬元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	陳郁惠	98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係內部職務調整		
說明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內部行政組織調整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二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無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等不同意見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奕睿、陳郁惠
委任之日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說明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九 十 八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4 月 27 日 止			
		持有股數 (減) 增數	質押股數 (減) 增數	持有股數 (減) 增數	質押股數 (減) 增數
董事長 董事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註2) 董事長：陳恒逸 董事：張椿權 顏崇照	(325,000)	-	-	-
常務董事	張占魁	(1,000,000)	-	-	-
董事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山田直樹	-	-	-	-
董事	登豐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賴洸洋	-	-	-	-
董事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益旻 何佳峻	-	-	-	-
監察人	謝偉芳(註2)	-	-	-	-
監察人	中華拾穗有限公司(註2) 代表人：張宗銘	(350,000)	-	-	-
董事長	陳恒逸(註2)	-	-	-	-
董事兼 總經理	賴洸洋	-	-	-	-
副總經理	陳泰	-	-	-	-
董事兼 採購經理	詹益旻(註5)	-	-	-	-
會計經理	賴惠玲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98年6月16日改選新任。

註3：原董事童家濬98年9月7日辭任。

註4：原監察人張瀛洲98年9月8日辭任。

註5：原財務經理詹益旻於99年4月1日調任採購部經理。

(2) 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10%以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均在市場為之，其相對人為市場投資大眾。

(3)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 (註2)	變動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 公司、董事、監 察人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99年4月27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山田直樹	42,405,850	13.15%	—	—	—	—	—	—	—
蔡玲鴻	12,690,868	3.94%	—	—	—	—	—	—	—
顏林秀霞	9,887,766	3.07%	—	—	—	—	顏明善	二親等	—
顏明善	6,005,592	1.86%	1,626,257	0.50	—	—	顏大鈞 顏聖峰 顏林秀霞	二親等	—
顏大鈞	5,364,404	1.66%	—	—	—	—	顏明善 顏聖峰	二親等	—
張占魁	5,181,413	1.61%	102,866	0.03	—	—	張啟川	二親等	—
張啟川	4,985,561	1.55%	119,566	0.04	—	—	張占魁	二親等	—
張雲龍	4,371,205	1.36%	1,194,608	0.37	—	—	—	—	—
顏聖峰	4,322,698	1.34%	—	—	—	—	顏明善 顏大鈞	二親等	—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益旻、何佳峻	3,531,055	1.10%	—	—	—	—	詹益旻 何佳峻	為本公司採購部經理 為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直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48.64	51.36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

1.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48年05月	100	10,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由華豐橡膠工廠改組成立	—	
57年02月	100	50,000	5,000,000	5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	
59年09月	100	80,000	8,000,000	80,000	8,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	
61年11月	100	130,000	13,000,000	130,000	13,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	
62年11月	1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	—	
63年10月	100	4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	
65年08月	100	650,000	65,000,000	650,000	65,000,000	資本公積 18,436,000 累積盈餘 6,564,000	—	
67年01月	100	800,000	80,000,000	8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	
68年04月	100	960,000	96,000,000	960,000	96,000,000	累積盈餘 16,000,000	—	
70年11月	100	1,960,000	196,000,000	1,960,000	196,000,000	累積盈餘 50,000,000 資本公積 50,000,000	—	
72年07月	10	19,992,000	199,920,000	19,992,000	199,920,000	累積盈餘 3,920,000	—	
78年05月	10	5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累積盈餘300,080,000	—	註(1)
80年08月	10	65,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	650,000,000	累積盈餘150,000,000	—	註(2)
81年08月	10	72,800,000	728,000,000	72,800,000	728,000,000	累積盈餘 78,000,000	—	註(3)
83年02月	10	109,000,000	1,090,000,000	85,176,000	851,760,000	累積盈餘123,760,000	—	註(4)
84年04月	10	109,000,000	1,090,000,000	95,823,000	958,230,000	累積盈餘106,470,000	—	註(5)
84年08月	10	109,000,000	1,090,000,000	105,405,300	1,054,053,000	累積盈餘 95,823,000	—	註(6)
85年08月	10	118,053,936	1,180,539,360	118,053,936	1,180,539,360	累積盈餘126,486,360	—	註(7)
86年03月	15	138,053,936	1,380,539,360	138,053,936	1,380,539,360	現金增資200,000,000	—	註(8)
86年08月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51,859,329	1,518,593,290	累積盈餘 82,832,360 資本公積 55,221,570	—	註(9)
87年08月	10	190,000,000	1,900,000,000	170,082,448	1,700,824,480	累積盈餘182,231,190	—	註(10)
88年09月	10	245,000,000	2,450,000,000	204,098,938	2,040,989,380	累積盈餘272,131,900 資本公積 68,033,000	—	註(11)
89年08月	10	245,000,000	2,450,000,000	228,590,811	2,285,908,110	累積盈餘183,689,050 資本公積 61,229,680	—	註(12)
90年08月	10	245,000,000	2,450,000,000	237,734,443	2,377,344,430	累積盈餘 22,859,080 資本公積 68,577,240	—	註(13)
91年08月	10	245,000,000	2,450,000,000	241,300,459	2,413,004,590	累積盈餘 35,660,160	—	註(14)
92年08月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59,397,993	2,593,979,930	累積盈餘180,975,340	—	註(15)
92年09月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59,910,389	2,599,103,89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5,123,960	—	註(16)
92年12月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65,397,945	2,653,979,45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54,875,560	—	註(17)
93年3月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76,232,527	2,762,325,27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08,345,820	—	註(18)
93年6月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0,455,656	2,804,556,56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42,231,290	—	註(19)
93年8月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80,604,416	2,806,044,16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487,600	—	註(20)
93年8月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99,713,068	2,997,130,680	累積盈餘 191,086,520	—	註(20)
93年9月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14,134,632	3,141,346,32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144,215,640	—	註(21)
93年12月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14,448,356	3,144,483,560	可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 3,137,240	—	註(22)
94年8月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19,165,081	3,191,650,810	資本公積 47,167,250	—	註(23)
97年8月	10	450,000,000	4,500,000,000	322,356,731	3,223,567,310	累積盈餘 31,916,500	—	註(24)

註(1) 78年05月05日(78)台財證(一)第00988號核准並核准公開發行。

註(2) 80年07月27日(80)台財證(一)第02035號核准。

註(3) 81年07月22日(81)台財證(一)第01735號核准。

- 註(4) 83年01月14日(83)台財證(一)第49512號核准。
 註(5) 84年01月11日(84)台財證(一)第54065號核准。
 註(6) 84年06月28日(84)台財證(一)第38013號核准。
 註(7) 85年06月28日(85)台財證(一)第40318號核准。
 註(8) 86年01月08日(86)台財證(一)第75972號核准。
 註(9) 86年07月02日(86)台財證(一)第52428號核准。
 註(10) 87年07月09日(87)台財證(一)第58722號核准。
 註(11) 88年07月15日(88)台財證(一)第64907號核准。
 註(12) 89年07月11日(89)台財證(一)第59168號核准。
 註(13) 90年07月11日(90)台財證(一)第144198號核准。
 註(14) 91年07月11日(91)台財證(一)第0910138404號核准。
 註(15) 92年09月10日經授商字第09201268430號核准。
 註(16) 92年11月18日經授商字第09201317360號核准。
 註(17) 93年01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301010010號核准。
 註(18) 93年04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301067680號核准。
 註(19) 93年07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301131200號核准。
 註(20) 93年09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301182370號核准。
 註(21) 93年10月15日經授商字第09301197080號核准。
 註(22) 94年01月28日經授商字第09401016200號核准。
 註(23) 94年09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401181850號核准。
 註(24) 97年09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701234400號核准。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上市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股)	
普通股	322,356,731	127,643,269	4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99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5	36	13,384	48	13,475
持有股數	3	3,601,381	10,403,086	255,121,372	53,230,889	322,356,731
持股比例	0.00%	1.12%	3.23%	79.14%	16.5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99 年 4 月 2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 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3,818	499,026	0.15
1,000~5,000	5,299	13,620,060	4.23
5,001~10,000	1,888	16,514,409	5.12
10,001~15,000	454	5,972,665	1.85
15,001~20,000	569	11,000,202	3.41
20,001~30,000	451	12,397,529	3.85
30,001~50,000	404	17,202,637	5.33
50,001~100,000	260	19,624,000	6.09
100,001~200,000	165	23,849,637	7.40
200,001~400,000	78	22,660,430	7.03
400,001~600,000	32	16,451,625	5.10
600,001~800,000	6	4,357,880	1.35
800,001~1,000,000	6	5,655,128	1.75
1,000,001 以上	45	152,551,503	47.32
合 計	13,475	322,356,731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99 年 4 月 27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42,405,850	13.15%
2. 蔡玲鴻		12,690,868	3.94%
3. 顏林秀霞		9,887,766	3.07%
4. 顏明善		6,005,592	1.86%
5. 顏大鈞		5,364,404	1.66%
6. 張占魁		5,181,413	1.61%
7. 張啟川		4,985,561	1.55%
8. 張雲龍		4,371,205	1.36%
9. 顏聖峰		4,322,698	1.34%
10.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		3,531,055	1.1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98 年	97 年	當年度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8.65	12.95	18.30
	最 低		7.69	4.47	13.10
	平 均		13.22	9.05	14.97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94	12.64	12.66
	分 配 後		註 8	12.6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2,356,731	322,356,731	322,356,731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 整 前	0.49	(0.19)	0.02
		調 整 後	註 8	(0.19)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註 8	0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註 8	0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註 8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註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5)		—		—
	本 利 比 (註6)		註 8	—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7)		註 8	—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甲、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提出應繳稅金外，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上述股利政策業經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通過。

乙、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98 年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應先提出應繳稅金外，先彌補以往年度

之虧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配發等訊息

(1)董事會決議日期：99年4月29日

(2)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a.員工現金紅利0元

b.董監事現金酬勞金0元

3. 九十七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0元

(2)董監事現金酬勞金0元

實際配發情形與98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98年6月16日股東會通過對97年度盈餘分配之配發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計劃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為產銷各式自行車輪胎、農工業用輪胎、機車輪胎、卡汽車輪胎、輻射層輪胎及其他橡膠製品。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九十八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自行車	129,720	5.53
農工業車	579,658	24.72
機車	677,023	28.88
卡汽車	251,001	10.70
輻射層外胎	588,408	25.10
其他橡膠製品	1,572	0.07
其他買賣	117,132	5.00
合計	2,344,514	100.00
外胎合計	2,187,340	93.30
內胎合計	38,470	1.64

- (1)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公司銷售產品項目以外胎為主約占營收比重 93%，其中又以農工業車胎及機車為銷售大宗，約佔營收比重 54%，另輻射層外胎產品營業比重由去年 17% 提高至 25%，98 年銷售 490,584 條，為未來主力發展之產品。
- (2)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輻射層轎車胎、輻射層輕卡車胎及輻射層拖車胎等系列產品線持續開發。

(二) 產業概況

輪胎市場需求以輪胎產業的主要產品來區分，一般可分為自行車胎、機車胎、農工業用車胎及卡汽車胎。其中，自行車胎及機車胎的全球最大生產國皆為大陸、其次是印度、日本、台灣、泰國等亞洲國家。需求量方面，大陸自行車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五成以上，在東協地區機車需求量每年亦以高速率在成長。而在汽車胎(輻射層)方面，因歐美及日本市場日趨飽和，成長幅度趨緩，但是亞洲地區近年來的汽車需求量卻呈現急遽增加，尤其是大陸地區的成長速度最為快速。

輪胎隨運輸工具的發展，多年來用量只增不減，是橡膠產業的重心。目前全球每年都要消耗 800 億美元以上的橡膠輪胎，而平均每年約有 12 億條為汽車輪胎，其中的 1/4 使用在汽車原廠裝配新車用，其餘的 3/4 用於維修市場的舊車所需。根據專家預估，汽車輪胎之消費趨勢將以平均每年 3~5% 的幅度成長，其中亞洲新興市場的成長將最為明顯。

全球汽車胎需求量年增率主要取決於當年度新車產量年增率。2008 年第四季起全球車市受經濟不景氣、卡債及歐洲債信等因素波及，全球車市疲弱，連帶使國內五大輪胎業者，南港、泰豐、正新、建大、華豐，國內輪胎產銷量無法增加。

台灣加入 WTO 後，開放中國大陸輪胎進口，中國大陸低價輪胎進入後，台灣輪胎市場競爭更加激烈，消費者有較多品牌可選擇，故國內輪胎業者為開闢市場的空間，積極轉型朝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邁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橡膠產業國際分工局勢的形成，我國橡膠製品業已經歷一波高值化的洗禮，正朝高附加價值產業轉型，原料業者應與下游橡膠製造廠商合作，開發新產品與新應用，以維持我國橡膠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

(1) 低階產品外移海外子公司生產銷售：

低階產品外移至勞力充沛、薪資低的地區，本公司泰國子公司增設機車胎及農工業車胎之產能，以供應東南亞國協之內銷市場；中國子公司則運用其充沛與有利的勞力，持續擴充大型工業車胎、輕卡車外胎、機車胎及輻射層輪胎，以提升華豐集團整體之營收。

(2) 持續推動生產流程之自動化、省力化，以改善勞動作業環境。

(3) 全面落實品質管理三不政策，以減少損耗及不良品。

(4) 推行各項生產促進活動、減廢活動，以增加獲利。

(5) 積極改善設備機能。

(6) 提高產能利用率。

(7) 新品牌產生，以區隔各種價位產品，吸收各層級客戶群，增加銷售量。

2. 長期計畫

(1) 繼續朝大型化、低扁平、差異化、高附加價值、高性能且符合環境要求產品發展：開發中的東歐地區對輪胎需求旺盛外，東協市場的發展已形成另一個輪胎業者海外市場發展重心。本公司將增加機車胎在東協之銷售量，並積極開發搶佔東協工業用車胎的市場。

(2) 提高品牌知名度：

輪胎使用者對輪胎安全性要求高，對品牌之依賴也高，故品牌知名度及行銷通路為產業最大進入障礙，本公司積極參與全球相關展覽，贊助車隊、刊登廣告，並重點建立全集團的 Website，以打響 DURO 品牌知名度。

(3) 佈建行銷通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機車胎、轎車胎依品牌在設廠國當地分別有不同的經銷商，就近服務客戶；非設廠國之行銷以代理商通路來服務客戶。除此之外，本公司計劃結合相關產業、服務業相互策略聯盟廣佈行銷通路，創造新業績。

(4) 提升技術、積極進行研發：

由於經營環境不斷變遷，消費型態急速轉變，為使企業得以永續經營，本公司對研究發展一直很重視。並確立研究發展體系，無論在人才的培育或研發制度的建立，都已具良好基礎。本公司的研究發展方針為：

① 結合政府的科技發展政策和經驗

② 爭取國際大廠、發展合作關係

③ 培育研發管理人才

④ 務實執行研發工作

在務實的原則下，本公司之研發工作在應用研究與發展研究的範圍內，務求以最經濟的方式，創造出最大的效益；也因此，本公司在激烈競爭中，得以持續成長茁壯。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費用、成果及民國 99 年度研究發展計劃（詳見壹、致股東報告書-營業報告內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地區	98 年度		97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	銷售金額	比例 (%)
台灣	1,024,282	43.5	898,340	36.7
歐洲	402,497	17.1	454,016	18.6
美洲	468,168	19.9	465,940	19.0
澳洲	36,313	1.5	49,017	2.0
亞洲	416,440	17.7	477,371	19.5
其他地區	5,367	0.3	103,527	4.2
合計	2,353,067	100	2,448,211	1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自行車胎、農工業用車胎、機車胎、卡汽車胎及輻射層輪胎等五大類，本公司 98 年度之市場約略佔有率如下：

單位：仟條

產品/項目	98 年銷售量	98 年市場銷售量	市場佔有率
自行車胎	1,384	42,027	3%
農工業車胎	1,037	4,592	23%
機車胎	2,190	11,360	19%
卡汽車胎	99	3,286	3%
輻射層輪胎	491	6,015	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自行車輪胎：在內銷供需方面，由於組車廠已外移，國內目前皆以生產高單價之車種為主。由於環保概念及節能意識興起，民眾使用自行車當代交通工具使得需求增加。本公司之內銷供需將維持過去之水準。在外銷方面由於台灣自行車業者在 A-Team 的運作之下，朝向高單價發展，獲得歐美市場消費者的青睞，使得自行車輪胎業者跟著受惠，故本公司在台灣本廠將會拓展增加中高價位自行車輪胎，泰國子公司及大陸子公司則將會有較大的成長空間，另積極與世界知名品牌代工策略，以代工米其林為主軸，持續吸引代工其他知名品牌來增加銷售量。
- (2) 農工業車輪胎：內銷方面由於營收比重較小，預估國內市場之供需應可持平。外銷方面由於各大廠在開拓高單價產品市場方面不遺餘力，故將會創造出新的市場、新的需求，因此在供給方面則視各工廠之供應能力而定，不過由於此市場乃是與國外同業競爭，因此我們的產品在相對成本較低之情形下，將會較容易被市場接受，故整體而言尚有成長空間。
- (3) 機車輪胎：內銷方面由於國內組車廠受景氣及民眾提高使用捷運系統之影響，預估今後輪胎之需求將略減。此外，修補市場亦因每年新車台數之降低而對輪胎需求呈微幅下降。總體而言，需求面將趨緩，而在供給方面因組車廠之品質、新開發技術要求層次很高，故有能力供應之廠商有限，預測未來營收持平。對於外銷方面，本公司將承接 SUMITOMO ATV 現有 OE 與補修市場生意，預測銷售量會成長。

- (4) 卡汽車輪胎、輻射層輪胎：由於油價高檔影響，新車銷售量減少，造成新車胎的需求量下滑，在輪胎售後修補市場，則由於中、日、越南車市維持高度成長，帶動輪胎需求，使售後修補市場暢旺。本公司積極增加產品線，以大尺寸、低扁平、高性能輪胎之高附加價值為發展重點，更以良好的品質作保證，逐年擴增市場的占有率。

4. 競爭利基：

(1) 與日本住友長期合作，技術來源穩定

本公司與日本住友橡膠合作已逾三十年，現仍存續中，多年來生產技術不斷提升，對提高品質及產品良率、縮短交期上已有顯著之成效；並引進現代化高分子分析室，可對同級產品之配方、結構迅速分析，並與組車廠新性能車種之輪胎需求，做快速之開發應對，對於新產品之開發增添助力。故本公司可因應多種類別用途輪胎之研發，具有長期之競爭優勢。

(2) 客戶多為世界級大廠，有助於公司長期穩定發展

本公司長期專注於農工業用車胎、機車輪胎、自行車輪胎之製造與銷售，並先後赴海外轉投資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及中國公司，在品質、技術及交期上已具有相當之水準，故能獲得世界級大廠之訂單（國內：山葉、三陽、台鈴、光陽、巨大；國外：住友、米其林），並與客戶維持良好之關係，有助於公司長期穩定之發展。

(3) 產品品質優異，深受客戶好評

本公司六十多年來，踏實創新，誠信經營，從事橡膠輪胎製品之生產銷售，秉持著持續改革、強化執行、追求效益、穩健經營之華豐精神；積極投入研究發展，不斷推陳出新，開發高性能的產品應市；因此數十年來，本公司各項產品品質優良，以自有品牌（DURO）暢銷世界各國，贏得國內外客戶一致好評。

5. 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評估及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① 本公司民國 76 年投資泰國，設立華豐橡膠(泰國)有限公司，並已於民國 92 年在泰國當地股票掛牌上市，經營甚為成功，每年均有良好之效益，並於民國 94 年建立二廠完成，配合東協市場需求擴增機車胎生產線；民國 85 年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建廠完成，現已發揮全產能，並提升產品大型化，擴充生產輕卡車胎與卡汽車胎；民國 92 年並再增設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96 年第二季正式生產輻射層汽車車胎。可充分發揮國際分工。
- ② 本公司投資購置國內最現代化之高分子化學分析儀器，並與工研院合作開發完成 3D 電腦設計技術，以提升研究開發能力及產品多角化，有助於本公司之新產品開發，可為未來帶來不少市場發展機會。
- ③ 與國際知名客戶共同開發高單價輪胎新產品，更能掌握市場先機。
- ④ 本公司產品涵蓋各種車胎，產品線廣，較不受單一產業景氣之影響。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① 橡膠製品因使用碳煙，作業時易受粉塵污染，橡膠製品操作需要重勞力之特性，國內存在著基層勞力需求不足現象且國內勞工成本較高，製造成本相對不利。
- ② 全球輪胎市場集中度不高，產品價格由市場決定。
- ③ 歐、美、日三大輪胎市場在需求飽和下，目標轉移到開發中國家，必掀起市場重新分配。
- ④ 全球石油價格、人造及天然橡膠等原材料價格上漲，由於市場中原材料的產量仍需求大於供給，使得原材料價格的主導權落在原料廠手中居高不下的價格侵蝕企業利潤，輪胎製造廠舉步維艱，積極尋求轉嫁的機會。

(3)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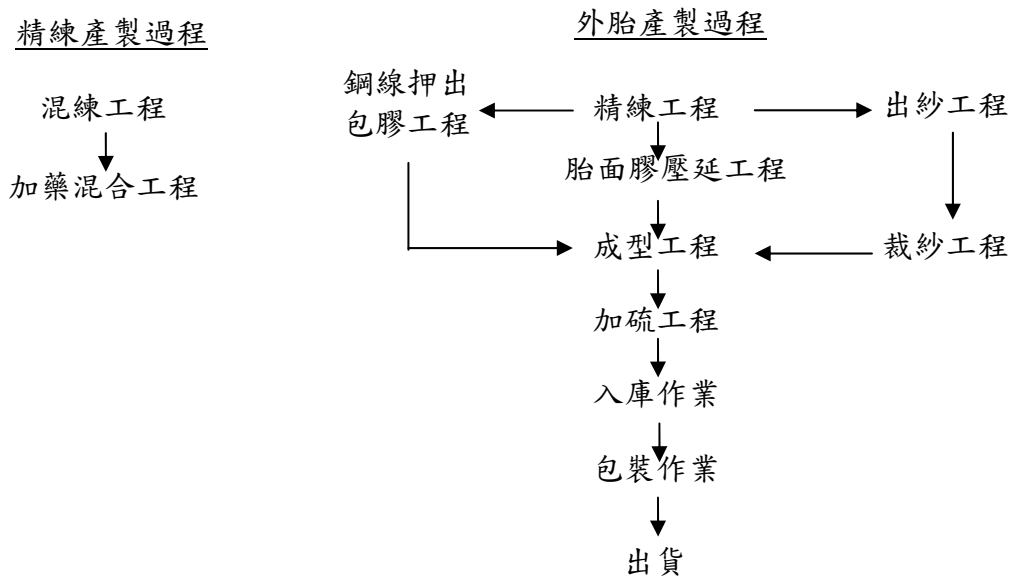
- ① 引進外籍勞工，從事較低階的工作，降低生產成本。
- ② 藉助精密的科技儀器，從原料研究、製程改良、提高產品良率到新產品的開發等，以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
- ③ 從產品開發階段開始，即採嚴密的品管控制，生產過程中每一階段均實施嚴格的品質管制，減少製程損耗及成品不良，降低生產成本。
- ④ 低價位輪胎導入使用低原材料。
- ⑤ 機動採購、集團採購，尋找新供應商，以增加議價空間，進而降低原材料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自行車輪胎使用於各式自行車，登山車，兒童車等。
- (2) 農工業用車輪胎使用於搬運車、拖車、堆高機、農耕機、沙灘車、剷土車、割草機、休閒用車、高爾夫球車等。
- (3) 機車輪胎使用於輕型機車，重型機車，速克達機車。
- (4) 卡汽車輪胎：使用於輕卡車、大卡客車等。
- (5) 輻射層輪胎：使用於轎車、休旅車、拖車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橡膠輪胎用之主要原料為天然橡膠、合成橡膠、尼龍簾紗、鋼絲、碳煙等。

天然橡膠—主要生產地集中在東南亞之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等地，每年供應充裕，價格為國際市場行情。

合成橡膠—主要由國內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供應；進口品亦穩定供應。

尼龍簾紗—主要由國內福懋興業供應；進口品亦穩定供應。

鋼 絲—採用進口鋼絲，供應來源穩定。

碳 煙—由國內中橡供應，長年以來供貨關係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 10%以上進貨供應商之資料。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至 99 年度截止前一季止			
	名次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1	國傑工業	221,395	18.41	NA	國傑工業	296,838	18.63	NA	台橡股份	77,219	17.16	NA
2	中國合成	163,063	13.56	NA	福懋興業	187,051	11.74	NA	VON BUNDIT	62,049	13.79	NA
3	福懋興業	142,728	11.87	NA	中國合成	178,186	11.19	NA	中國合成	52,565	11.68	NA
4	台橡股份	123,919	10.30	NA	韓商樂金	175,353	11.01	NA	福懋興業	47,494	10.55	NA

註 1. 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與主要原物料(如簾紗、碳煙、合成橡膠及天然橡膠)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關係，且因主要係運用原物料生產輪胎及橡膠類製品，故無須多樣化之進貨來源。因此主要供應商之變動情形並不明顯。

2. 最近二年度 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98 年度				97 年度				至 99 年度截止前一季止			
	名次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仟元)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1	HWA FONG RUBBER(USA)	273,017	11.64	子公司	HWA FONG RUBBER(USA)	283,775	11.65	子公司	HWA FONG RUBBER(USA)	99,860	15.80	子公司

註 1. 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主要銷售商品即為橡膠輪胎，本公司生產之輪胎品質良好，因此長年以來與客戶間均維持一定友好關係，且本公司透過於世界各地所設立之子公司通路協助銷售，主要銷售客戶有 HWA FONG RUBBER (USA)、MICHELIN、SUMITOMO、台灣山葉及三陽等公司。整體而言，本公司由於銷貨對象穩定及對市場需求之掌握度高，故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貨客戶之變動並無重大異常之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產能

產量單位：仟條/產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自行車外胎	2,000	988	83,951	2,000	1,696	153,668
農工業車外胎	5,000	963	423,347	5,000	1,009	546,767
機車外胎		2,039	479,711		2,343	601,430
卡汽車外胎		92	209,465		60	155,127
輻射層外胎	750	506	482,799	750	372	378,493
其他橡膠製品						
合計	7,750	4,588	1,679,273	7,750	5,480	1,835,48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單位：仟條/銷值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98 年度				9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自行車胎	216	26,220	794	88,717	439	41,706	1,894	174,807
農工業車胎	177	90,234	776	481,433	305	126,182	874	547,451
機車胎	1,254	380,861	787	282,123	1,559	443,444	1,102	311,075
卡汽車胎	25	109,072	67	139,770	34	93,220	49	85,521
輻射層外胎	197	216,711	293	371,698	166	177,014	200	249,318
其他橡膠製品	—	(2)	144	13	—	538	—	1,777
外購成品	353	11,954	443	28,578				
其他買賣		2,412		114,720		7,000		179,288
合計	2,222	837,462		1,507,052	2,503	889,104	4,119	1,549,23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9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98 年度	97 年度	截至 99 年 4 月底止
員 工			
職 員	328	302	338
間 接 人 工	188	176	178
直 接 人 工	396	384	417
合 計	912	862	933
平 均 年 歲	38.4	39.7	38.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12	9.59	8.3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74%	0.35%	2.64%
大 專	23.94%	22.27%	23.55%
高 中	31.77%	31.32%	32.31%
其 他	42.55%	46.06%	41.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本公司環保工作隸屬於總務部門，由專人負責本項業務。
本公司環保專責人員現依規定設置有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 (二) 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1074-03 號、第 N1075-04 號、第 N1528-02 號、第 N1527-01 號、第 N1628-02 號。
廢水排放許可證：彰縣環水許字第 01539-02 號、第 00183-04 號。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無
-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處分賠償：無
- (五)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業經彰化縣政府 60.4.13. 彰府民社字第 065 號核准登記在案。該委員會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均依照章程規定執行，績效卓著，民國 74 年榮獲內政部部長頒發台內勞字第 302538 號獎狀乙幀獎勵。民國 85 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優良勞動條件事業單位，民國 96 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金展獎表揚。福利項目簡述如下：

- (1) 員工及員工子女獎學金。
- (2) 免費發放制服。

(3)喜慶補助及喪事互助。

(4)節慶慰勞。

(5)免費供餐。

(6)每月辦理慶生會。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在工廠法時即訂有退休規定，勞動基準法實施後，並依該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八十二年十月開始，退休提撥比例改為 4%，經彰化縣政府八二彰府勞動字第 176561 號函核備在案。復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經彰化縣政府八八彰府勞動字第○二六七四八號函核備，自八十八年二月起，退休金提撥比例改為 6%，再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經彰化縣政府九十彰府勞動自第 0 一四 0 八八號函核備，自九十年二月起退休金提撥比率改為 8%，退休制度如下：

(1)自請退休：

①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②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2)強制退休：

①年滿六十歲者(經公司慰留者不在此限)。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上述退休金發放均依工廠法及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制，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勞資間關係：

本公司設有數名外籍勞工管理員，關照外籍勞工的生活起居外，並透過其為雙方溝通的橋樑，本公司平時極重視與員工之溝通，員工的意見除透過正常行政管道外，尚利用提案改善、意見箱等方式提供決策者參考，溝通管道暢通，因此勞資關係極為和諧。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技術合作契約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98.07.01~99.06.30	1. 輪胎製造技術提供 2. 資訊提供 3. 設備技術交流 4. 人材訓練 5. 觀摩	無
技術合作契約及商標授權使用契約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98.01~101.12	自行車、工業車、機車等內外胎及襯帶。	無
技術合作契約及商標授權使用契約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96.01~99.12	自行車、工業車、機車等內外胎及襯帶。	無
技術合作契約及商標授權使用契約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96.01~99.12	輻射層輪胎。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台灣工業銀行等 15 家銀行	99.01~104.01	新台幣 6 億元中期放款 美金 1,500 萬元中期放款聯合授信(OBU)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台灣工業銀行等 13 家銀行	96.12~101.12	新台幣 6 億元中期放款 新台幣 2 億元商業本票保證 美金 2,500 萬元中期放款聯合授信(OBU)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9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流動資產		1,057,074	924,345	1,306,669	1,519,922	1,657,160	1,199,031
基金及投資		3,925,135	3,879,918	3,491,851	3,385,764	3,046,542	3,584,632
固定資產		1,370,571	1,383,529	1,346,443	1,438,430	1,594,103	1,344,320
其他資產		106,338	131,264	133,882	161,925	165,628	89,17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56,950	734,211	892,479	790,862	821,255	957,561
	分配後	註2	734,211	893,809	790,862	821,255	註4
長期負債		575,569	857,940	757,676	1,249,399	1,299,807	513,821
其他負債		654,687	653,810	661,935	616,033	514,951	665,677
股本		3,223,567	3,223,567	3,191,650	3,191,650	3,191,650	3,223,567
資本公積		98,892	98,892	98,892	98,892	9,290	64,2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9,042	148,775	242,189	195,884	289,810	314,422
	分配後	註2	148,775	240,859	195,884	289,810	註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換算調整數		358,778	450,452	300,305	202,356	157,568	296,191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9,656)	(145,551)	(163,241)	(135,935)	(117,858)	(149,657)
資產總額		6,459,118	6,319,056	6,278,845	6,506,041	6,463,433	6,217,1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87,206	2,245,961	2,312,090	2,656,234	2,636,013	2,137,059
	分配後	註2	2,245,961	2,313,420	2,656,234	2,636,013	註4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71,912	4,073,095	3,966,755	3,849,807	3,827,430	4,080,094
	分配後	註2	4,073,095	3,965,425	3,849,807	3,827,430	註4

註1：最近五年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8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待股東會決議。

註3：99年第一季底資產負債表已經會計師核閱。

註4：99年度第一季之盈餘尚未有分配案。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9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營業收入	2,344,514	2,438,341	2,494,552	2,632,049	2,345,930	634,453
營業毛利	539,566	421,549	433,629	337,149	307,774	108,732
營業損益	157,989	38,981	40,727	(45,404)	(109,625)	(3,749)
利息收入	371	2,061	3,131	3,487	4,744	879
利息費用	25,953	47,537	46,218	46,624	33,507	5,09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15,658	(43,088)	56,192	(98,063)	(111,126)	32,129
繼續營業部門 稅後損益	157,810	(60,167)	46,305	(93,926)	(110,196)	5,38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每股盈餘(註2)	0.49	(0.19)	0.14	(0.29)	(0.35)	0.02

註1：最近五年度之損益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追溯調整後之金額。

註3：99年度第一季損益表已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查核會計師	查核意見
94年度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北緯、呂亞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5年度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春生、陳郁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年度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陳郁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年度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陳郁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年度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奕睿、陳郁惠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非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99年3月31日 (註1)(註6)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41	35.54	36.82	40.83	40.78	34.3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6.39	348.72	350.88	354.49	321.64	341.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0.01	125.9	146.41	192.19	201.78	125.22	
	速動比率(%)	70.08	68.49	107.57	143.75	144.59	85.69	
	利息保障倍數(倍)	9.24	0.09	2.21	(1.07)	(2.28)	7.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27	4.64	3.15	3.49	3.54	7.88	
	平均收現日數(天)	50	79	116	105	103	48	
	存貨週轉率(次)	5.15	5.52	5.94	5.47	4.59	6.71	
	平均銷貨日數(天)	71	66	61	67	80	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15	10.10	7.55	7.67	6.83	10.7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0	1.79	1.79	1.74	1.53	1.8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7	0.39	0.39	0.41	0.38	0.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7	(0.39)	1.27	(0.91)	(1.37)	0.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3	(1.52)	1.18	(2.45)	(2.91)	0.5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90	1.19	1.28	(1.42)	(3.43)	(0.47)
		稅前純益	6.69	(1.34)	1.76	(3.07)	(3.48)	3.99
	純益率(%)	6.73	(2.47)	1.86	(3.57)	(4.70)	0.85	
	每股盈餘(元)	0.49	(0.19)	0.15	(0.29)	(0.34)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87	49.44	41.69	40.95	13.24	(5.49)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9.06	104	104	65.82	50.25	149.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8.53	5.06	5.37	4.47	0.56	(0.7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84	63.47	61.25	(57.97)	(21.40)	(168.57)	
	財務槓桿度	1.20	(4.21)	(7.42)	0.49	0.77	0.4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變動：主要係稅前產生淨利 215,658 仟元所致。
2. 速動比例：
97 年第 4 季減少進貨，98 年正常進貨，故 97 年底購料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流動負債較少於 98 年底約 3 億。
3. 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
全球貿易量於 97 年第 4 季急劇萎縮，故本年度期初應收款項 334,959 仟元僅為 97 年度期初應收款項 50%，導致 98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餘額減少，週轉率因而提高。
4. 營業利益、純益率變動：
98 年全球受次級房貸波及，各國經濟陷入衰退，實質需求萎縮，世界貿易量減少，原物料價格因而下跌，公司的製造成本因而受惠，成本下降加上內部製程嚴格控管等等努力結果，營業利益、純益率較 97 年表現佳。
5.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
主要係 98 年度營業淨利 157,989 仟元較 97 年度營業淨利 38,981 仟元，增加 305% 所致。

註 1：94-98 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9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4)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此項比率換算為整年度

(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7年	96年	95年	94年	當年度截至99年3月31日止(註1)(註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64	56.62	58.04	56.47	55.59	51.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4.95	121.1	122.32	130.93	145.07	165.6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3.79	140.95	137.36	170.92	176.27	139.95	
	速動比率(%)	62.28	53.16	58.7	70.9	87.05	68.09	
	利息保障倍數(倍)	3.30	0.88	1.36	0.38	(0.32)	3.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1	7.57	7.98	6.56	5.46	7.73	
	平均收現日數(天)	51	48	46	56	67	47	
	存貨週轉率(次)	2.44	2.64	2.68	2.43	2.66	2.64	
	平均銷貨日數(天)	150	138	136	150	137	1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0	6.61	6.01	5.86	6.03	5.6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9	1.50	1.45	1.35	1.51	1.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78	0.77	0.68	0.71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9	0.97	1.97	0.19	(0.65)	0.9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2	(1.41)	1.12	(2.28)	(3.26)	0.4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18	1.58	2.46	(0.15)	(2.73)	0.15
		稅前純益	8.91	(0.79)	2.19	(2.91)	(4.22)	7.17
	純益率(%)	2.23	(0.77)	0.62	(1.48)	(2.13)	0.30	
	每股盈餘(元)	0.49	(0.19)	0.14	(0.29)	(0.42)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81	(7.48)	9.43	26.68	(8.01)	0.09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11	10.44	22.29	24.25	14.23	63.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30	(2.26)	3.12	6.23	(3.03)	0.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55	154.15	94.87	(100.96)	(14.43)	1,531.31	
	財務槓桿度	1.61	(0.32)	(0.68)	0.03	0.46	(0.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變動：
98年稅前產生利益287,103千元，97年為虧損25,367千元；98年稅後產生利益157,801千元，97年為虧損60,167千元，以致前列項目之財務比率因而變動。
- 2.營業利益、純益率變動：
98年全球受次級房貸波及，各國經濟陷入衰退，實質需求萎縮，世界貿易量減少，原物料價格因而下跌，公司的製造成本因而受惠，成本下降加上內部製程嚴格控管等等努力結果，營業利益、純益率較97年表現佳。
- 3.現金流量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
98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達1,597,820千元所致，原因合併總損益由97年度之虧損49,725千元，98年轉變為利益185,151千元，相差234,876千元，以及98年度存貨減少，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528,733千元等。
- 4.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變動：
主要係98年度產生營業淨利328,287千元，較97年營業淨利50,789千元，增加546.37%。

註1：94-98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奕睿會計師及陳郁惠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謝偉芳 簽章

監察人： 中華拾穗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宗銘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十八
民國 年度
九十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數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44,342 仟元及 1,567,93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 23.90%及 24.81%，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權益法認列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 129,367 仟元及 52,41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 59.99%及(121.6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對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5)金管證(六)字第 134197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112583 號

會計師：黃 奕 睿

會計師：陳 郁 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代號	資產	附註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會計科目代號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一)	\$ 235,430	3.6	\$ 82,392	1.3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四(十)	\$ 372,634	5.8	\$ 192,725	3.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二)	—	—	30,128	0.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二及四(十一)	19,952	0.3	29,892	0.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三)	28,272	0.4	30,597	0.5	2120	應付票據		6,481	0.1	3,446	0.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四)	199,953	3.1	205,349	3.2	2140	應付帳款	五(二)	213,723	3.3	133,104	2.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二)	71,287	1.1	101,818	1.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二)	24,883	0.4	3,137	—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	二	10,173	0.2	6,189	0.1	2170	應付費用	五(二)	91,480	1.4	62,433	1.0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二及五(二)	177,130	2.7	15,746	0.3	2210	其他應付款		16,842	0.3	45,490	0.7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五)	291,936	4.5	399,524	6.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四(十三)及六	284,000	4.4	240,000	3.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及四(十二)	42,893	0.7	52,602	0.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二)	26,955	0.4	23,984	0.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57,074	16.3	924,345	1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6,950	16.4	734,211	11.6
	基金及投資	二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及十一	3,924,695	60.8	3,879,478	61.4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四(十三)及六	575,569	8.9	857,940	13.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440	—	440	—		長期負債合計		575,569	8.9	857,940	13.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925,135	60.8	3,879,918	61.4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二、五(二)及六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142,599	2.2	156,344	2.5
1501	土地		102,373	1.6	102,373	1.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十五)	252,578	3.9	269,229	4.3
1511	土地改良物		6,736	0.1	6,736	0.1	2820	存入保證金	五(二)	13,790	0.2	13,352	0.2
1521	房屋及建築		350,018	5.4	348,608	5.5	2880	其他	二、四(七)及四(十四)	245,720	3.8	214,885	3.4
1531	機器設備		1,736,227	26.9	1,630,442	25.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54,687	10.1	653,810	10.4
1545	試驗設備		143,486	2.2	133,084	2.1	2XXX	負債合計		2,287,206	35.4	2,245,961	35.6
1551	運輸設備		42,217	0.7	41,352	0.7		股東權益	一及四(十六)				
1561	辦公設備		58,854	0.9	58,254	0.9	31XX	股本					
1631	租賃改良		3,370	0.1	—	—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3,567	49.9	3,223,567	51.0
1670	預付設備款		13,966	0.2	110,578	1.8	32XX	資本公積					
15X1	成本合計		2,457,247	38.1	2,431,427	38.5	3211	股本溢價		9,290	0.1	9,290	0.1
15X8	重估增值	四(八)	555,595	8.6	535,021	8.5	3260	長期投資		89,327	1.4	89,327	1.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012,842	46.7	2,966,448	47.0	3280	其他		275	—	275	—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八)	(1,642,271)	(25.4)	(1,572,215)	(24.9)	33XX	保留盈餘					
1599	減：累計減損		—	—	(10,704)	(0.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775	2.3	200,514	3.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370,571	21.3	1,383,529	21.9	3351	累積盈虧	四(十二)	160,267	2.5	(51,739)	(0.8)
	其他資產						34XX	其他調整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十五)	8,287	0.1	16,571	0.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8,778	5.6	450,452	7.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	—	—	—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十五)	(149,656)	(2.3)	(145,551)	(2.3)
1830	遞延費用	二	4,245	0.1	6,670	0.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331,289	5.1	296,960	4.7
1848	催收款—淨額	二	—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171,912	64.6	4,073,095	64.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十二)	47,555	0.7	62,802	1.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59,118	100.0	\$ 6,319,056	100.0
1880	其他	四(九)及六	46,251	0.7	45,221	0.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6,338	1.6	131,264	2.1							
1XXX	資產總計		\$ 6,459,118	100.0	\$ 6,319,056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恒逸

經理人：賴沈洋
5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目代號	項 目	附 註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二及五(二)	\$ 2,353,067	100.4	\$ 2,448,211	100.4
4170	減：銷貨退回		257	—	411	—
4190	銷貨折讓		8,296	0.4	9,459	0.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2,344,514	100.0	2,438,341	1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十九)及五(二)	1,811,385	77.3	2,025,994	83.1
5910	營業毛利		533,129	22.7	412,347	16.9
5930	遞延銷貨毛利	二及四(十四)	6,437	0.3	9,202	0.4
5910	營業毛利—淨額		539,566	23.0	421,549	17.3
	營業費用	四(十九)及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204,326	8.7	220,868	9.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474	5.4	109,155	4.5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49,777	2.1	52,545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1,577	16.2	382,568	15.8
6900	營業淨利		157,989	6.8	38,981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二)	371	—	2,061	0.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二及四(七)	48,515	2.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二及五(二)	7,720	0.3	8,452	0.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四(七)	167	—	30,899	1.3
7283	減損迴轉利益	二及四(八)	7,909	0.3	—	—
7480	其 他	五(二)	32,641	1.4	45,226	1.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7,323	4.1	86,638	3.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八)	25,953	1.1	47,537	1.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二及四(七)	—	—	98,626	4.0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2,405	0.5	20,599	0.8
7880	其 他		1,296	0.1	1,945	0.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9,654	1.7	168,707	6.8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215,658	9.2	(43,088)	(1.7)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十二)	(57,848)	(2.5)	(17,079)	(0.7)
9600	本期淨利(損)		\$ 157,810	6.7	\$ (60,167)	(2.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二及四(十七)	\$ 0.67	\$ 0.49	\$ (0.13)	\$ (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恒逸

經 理 人：賴泮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認列為			股東權益 合計
	額定股數	發行股數	金額	股本溢價	長期投資	其他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000,000	319,165,081	\$ 3,191,650	\$ 9,290	\$ 89,327	\$ 275	\$ 98,892	\$ 195,884	\$ 46,305	\$ 242,189	\$ 300,305	\$ (163,241)	\$ 296,960	\$ 3,966,755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630	(4,630)	—	—	—	—	—
股票股利	—	3,191,650	31,917	—	—	—	—	—	(31,917)	(31,917)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997)	(997)	—	—	—	(997)
員工紅利	—	—	—	—	—	—	—	—	(333)	(333)	—	—	—	(333)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	—	—	—	—	—	(60,167)	(60,167)	—	—	—	(60,1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17,690	—	17,69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50,147	—	—	150,14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00,000	322,356,731	3,223,567	9,290	89,327	275	98,892	200,514	(51,739)	148,775	450,452	(145,551)	296,960	4,073,095
前期損益調整	—	—	—	—	—	—	—	—	2,457	2,457	—	—	—	2,457
彌補虧損	—	—	—	—	—	—	—	(51,739)	51,739	—	—	—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	—	157,810	157,810	—	—	—	157,8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4,105)	—	(4,10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91,674)	—	—	(91,674)
土地重估	—	—	—	—	—	—	—	—	—	—	—	—	34,329	34,329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00,000	322,356,731	\$ 3,223,567	\$ 9,290	\$ 89,327	\$ 275	\$ 98,892	\$ 148,775	\$ 160,267	\$ 309,042	\$ 358,778	\$ (149,656)	\$ 331,289	\$ 4,171,9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恒逸

經理人：賴沈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57,810	\$ (60,167)
調整項目		
現金股利(採權益法評價者)	113,259	62,687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30,374)
遞延所得稅	17,464	7,295
折舊費用	105,295	101,483
各項攤提	2,916	2,660
遞延銷貨毛利	(6,437)	(9,20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48,515)	98,62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7,720)	(8,452)
退休金費用與提撥之差額	(12,472)	1,116
固定資產轉列商品	2,421	8,605
備抵呆帳迴轉	(250)	(2,979)
資產減損迴升利益	(7,909)	—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03	(4,9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7,509	372,07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176)	31,226
存貨	107,588	(76,884)
其他流動資產	7,492	934
應付票據	3,035	(21,70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0,619	(106,371)
應付費用	29,047	(10,578)
應付所得稅	21,746	3,137
其他流動負債	2,971	4,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1,096</u>	<u>362,9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128	14,872
資金貸與增加(其他應收款)	(157,145)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59,425)	(515,84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75,348
出售資產價款	5,018	16,973
購置固定資產	(97,108)	(131,657)
遞延費用增加	(491)	(2,09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0,094)</u>	<u>(442,401)</u>

(接下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79,909	166,04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9,940)	29,892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340,264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38,371)	(49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8	94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1,3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7,964)</u>	<u>44,962</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3,038	(34,47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392	116,86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5,430</u>	<u>\$ 82,3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7,195</u>	<u>\$ 48,396</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18,639</u>	<u>\$ 207</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68,460	\$ 158,2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326	18,76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678)	(45,326)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款	<u>\$ 97,108</u>	<u>\$ 131,657</u>
本期提列現金股利	\$ —	\$ —
加：期初應付股利	164	164
減：期末應付股利	(164)	(164)
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u>\$ —</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284,000</u>	<u>\$ 240,000</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u>\$ (91,674)</u>	<u>\$ 150,147</u>
盈餘轉增資	<u>\$ —</u>	<u>\$ 31,9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恒逸

經理人：賴泐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設立，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3,223,567 仟元，分為 322,356,73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主要以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其進出口業務為主要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票原於櫃檯買賣交易市場掛牌買賣，自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起改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買賣。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60 人及 88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短期投資：

- (一)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
- (二)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者

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

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一流動，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根據歷年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企業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餘額之帳齡及客戶提供擔保品情形，予以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移轉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呆滯品則單獨按估計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並依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除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全數予以遞延外，餘按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按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遞延之未實現損益於實現時始予認列；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以按對產生損益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遞延。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本公司意圖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該被投資公司短期內將獲利而不願放棄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股票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閒置資產之期末餘額再以淨變現價值評估，並依帳面價值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支出，依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之規定處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折舊方法之採用情形如下：
 - (1)民國七十七年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其折舊係採定率遞減法；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亦採定率遞減法依其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 (2)民國七十八年度起新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改採直線法，按行政院令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已屆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按估計尚可使用年數依原方法續提折舊。
 - (3)本公司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取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即應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軟體設計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採直線法按 3 至 5 年平均攤銷。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面額與收取現金之差額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在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所得之淨退休金成本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

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其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始予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買價(資產)或賣價(負債)為評價基礎。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之。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 0 五二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並無影響。

存貨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採逐項比較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依該公報規定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減少 7,66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2.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損益表	九十七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七年度 (重分類後)
營業成本(註)	\$ —	\$ (5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益)	(566)	—

(註)：異常製造成本、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盤(盈)虧等與產品攸關之成本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存貨之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移轉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物料及在製品係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商品及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呆滯品則單獨按估計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庫存現金	\$ 89	\$ 63
支票存款	6,887	554
活期存款	175,587	47,241
外幣存款	52,867	22,565
約當現金	—	11,969
	<u>\$ 235,430</u>	<u>\$ 82,392</u>

1. 九十七年底約當現金為短期票券，年利率為0.95%，於九十八年一月到期。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基金	\$ —	\$ 30,128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4,162仟元，其餘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八)。

(三) 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應收票據	\$ 28,324	\$ 30,727
減：備抵呆帳	(52)	(130)
淨 額	\$ 28,272	\$ 30,597

(四) 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應收帳款	\$ 201,517	\$ 208,024
減：備抵呆帳	(1,564)	(2,675)
淨 額	\$ 199,953	\$ 205,349

(五) 存貨—淨額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商品	\$ 15,090	\$ 20,316
原料	105,811	214,918
物料	6,262	6,124
在製品	37,389	32,052
製成品	128,263	129,761
在途存貨	5,321	2,553
	298,136	405,724
減：備抵存貨損失	(6,200)	(6,200)
淨額	\$ 291,936	\$ 399,524

1. 備抵存貨損失主要係針對呆滯存貨之可能損失提列。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03,859	\$ 2,026,560
其他	7,526	(566)
	\$ 1,811,385	\$ 2,025,994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台豐興業(股)公司	\$ 440	0.13	\$ 440	0.13

係投資國內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以成本衡量。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 1,103,007	82.32	\$ 1,117,177	82.32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441,335	100.00	450,755	100.00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524,975	100.00	501,577	100.00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412,290	48.64	476,250	48.64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71,874	100.00	1,153,789	100.00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5,125	100.00	179,930	100.00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9,083	100.00	—	—
中國華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006	100.00	—	—
	<u>\$ 3,924,695</u>		<u>\$ 3,879,478</u>	

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 127,582	\$ 47,431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785	4,98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36,975	57,908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54,275)	(51,528)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46,099)	(48,040)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57)	(89,836)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185)	(19,542)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83	—
中國華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
	<u>\$ 48,515</u>	<u>\$ (98,626)</u>

- 截至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轉投資之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其股權淨值分別為(128,664)及(86,454)仟元，惟因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子公司，故按持股比例認列為投資貸項，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經董事會決議經由第三地區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增資大陸地區投資華豐(蘇州)有限公司美金16,000仟元，以支應擴大產品線之產製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是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處分被投資公司華友(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4,210,000股，處分價款為175,348仟元，並認列相關之處分利益為30,374仟元。
-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金2,000仟元，以充實營運資金，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已實際匯出美金1,500仟元。

6.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活化公司資產，成立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 85,0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其中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境外公司金額計美金 540 仟元，係借個人名義登記，以取得私募股票，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個人簽有借名協議書，並已就境外公司之股票辦理設質保全。

(八) 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土地改良物	\$ 5,515	\$ 5,328
房屋及建築	241,566	232,177
機器設備	1,233,935	1,182,939
試驗設備	71,256	65,035
運輸設備	35,632	34,282
辦公設備	53,992	52,454
租賃改良物	375	—
	<u>\$ 1,642,271</u>	<u>\$ 1,572,215</u>

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土地	\$ 526,820	\$ 506,195
折舊性資產	28,775	28,826
	<u>\$ 555,595</u>	<u>\$ 535,021</u>

1.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應揭露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標的物	預付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 26,157</u>	<u>\$ 48,498</u>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 204</u>	<u>\$ 961</u>
資本化利率區間	<u>2.06%~2.51%</u>	<u>3.40%~3.78%</u>

2. 固定資產抵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3.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後資產重估增值總額為 560,172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土地分別為 555,646 仟元及 4,526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142,599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為 467,326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底止，上述資本公積計有 136,037 仟元，業已轉作增資之用。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所發生之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7,909 仟元，係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因而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

(九)其他資產—其他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土地—未過戶農地		
成 本	\$ 39,978	\$ 39,978
重估增值	4,526	4,567
	44,504	44,545
質押定期存款	600	600
存出保證金	1,147	76
	\$ 46,251	\$ 45,221

本公司購入工廠毗鄰之大村鎮安段土地，以備廠房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公司，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得視法令規定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如下：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大村鄉鎮安段 35	1,349
大村鄉鎮安段 51	3,871
大村鄉鎮安段 52	181.72
大村鄉鎮安段 54	58.12
大村鄉鎮安段 56	121

(十)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購料借款	\$ 122,634	\$ 177,725
信用借款	250,000	15,000
	\$ 372,634	\$ 192,725

1. 購料借款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年利率分別為 0.54%~1.18%及 2.10%~4.09%，分別於九十九年五月至六月及九十八年五月至六月到期。
2. 信用借款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利率分別為 1.20%及 2.09%，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及九十八年六月到期。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 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8)	(108)
淨額	\$ 19,952	\$ 29,892
發行利率	0.61%	1.82%
到期期間	99.3	98.2

(十二)所得稅

1.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當期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25%計算之稅額	\$ 53,905	\$ (10,782)
暫時性差異	(7,251)	(3,520)
永久性差異	(12,246)	15,745
虧損扣抵	—	(1,085)
投資抵減	(1,063)	(358)
當期所得稅	<u>\$ 33,345</u>	<u>\$ —</u>

2. 所得稅之組成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	\$ 33,345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843
境外所得稅	13,323	6,439
遞延所得稅	7,251	3,520
投資抵減	(7,348)	(1,444)
虧損扣抵	1,362	4,377
基本稅額	—	3,344
備抵評價金額之調整	(2,500)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51	—
遞延所得稅資產稅率變動影響數	10,264	—
所得稅費用	<u>\$ 57,848</u>	<u>\$ 17,079</u>

3. 所得稅法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200	\$ 1,240	\$ 6,200	\$ 1,550
遞延銷貨利益	72,942	14,588	79,379	19,844
遞延呆帳損失	13,602	2,720	13,452	3,3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594	1,319	3,334	83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57)	(632)	(2,501)	(625)
		<u>\$ 19,235</u>		<u>\$ 24,966</u>
投資抵減		7,448		8,434
減：備抵評價		(3,500)		(8,0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23,183</u>		<u>\$ 25,400</u>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遞延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39,150	\$ 7,830	\$ 44,088	\$ 11,022
未提撥退休金	69,183	13,836	81,655	20,413
資產減損損失	767	153	8,676	2,169
		21,819		33,604
投資抵減		29,736		29,835
虧損扣抵		—	5,450	1,363
減：備抵評價		(4,000)		(2,000)
		\$ 47,555		\$ 62,802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且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5.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與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年度	可抵減額	已抵減額	本年度抵減額	尚可抵減額	最後抵減年度
94	\$ 8,434	\$ —	\$ 8,434	\$ —	104
95	7,448	—	—	7,448	105
96	7,052	—	—	7,052	106
97	14,515	—	—	14,515	107
98	9,232	—	1,063	8,169	108
	\$ 46,681	\$ —	\$ 9,497	\$ 37,184	

6.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虧損扣抵得用於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說明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金額	以前年度抵減額	本年度抵減以前年度所得額	尚可抵減之虧損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4	\$ 102,549	\$ (97,099)	\$ (5,450)	\$ —	104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728	\$ 411
(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八年度(預計) 19.14%	九十七年度(實際) —
(3) 未分配盈餘(虧損)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160,267	\$ (51,73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商業本票	\$ 189,569	\$ 197,940
抵押借款	670,000	9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4,000)	(24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 575,569</u>	<u>\$ 857,940</u>
利率區間	0.5%~2.15%	2.21%~3.39%
到期年限	<u>99.6~101.12</u>	<u>98.6~101.12</u>

(十四)其他負債—其他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聯屬公司間利益		
遞延出售機器設備利益	\$ 39,150	\$ 44,088
遞延銷貨利益	72,942	79,379
未實現售後買回利益	4,964	4,964
投資貸項	<u>128,664</u>	<u>86,454</u>
	<u>\$ 245,720</u>	<u>\$ 214,885</u>

本公司將出售予子公司之機器設備利益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並按機器設備估計耐用年限平均攤列收益。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因此認列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分別為 6,764 仟元及 8,574 仟元。

(十五)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施行細則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聘用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該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按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止，撥存該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27,766 仟元及 11,063 仟元。另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9,650 仟元及 46,027 仟元。

2.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規定針對選擇及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444 仟元及 5,285 仟元。

3.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2,094)	\$ (56,813)
非既得給付義務	(218,250)	(223,479)
累積給付義務	(280,344)	(280,2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0,650)	(92,876)
預計給付義務	(370,994)	(373,16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7,766	11,063
提撥狀況	(343,228)	(362,10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287	16,571
未攤銷退休金損失	240,306	238,42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57,943)	(162,1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52,578)</u>	<u>\$ (269,229)</u>

4.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 11,471	\$ 12,964
利息成本	8,879	10,19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27)	11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9,627	22,978
淨退休金成本	<u>\$ 39,650</u>	<u>\$ 46,027</u>

5.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折現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6. 截至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84,569 仟元及 79,386 仟元。

(十六) 股東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或當該項公積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金管會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自可供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當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增資或彌補虧損。另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出應繳稅金外、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及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情形如下：

	(虧損撥補議案)及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630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1,739)	—	—	—
股票股利	—	31,917	—	0.1
董監酬勞—現金	—	997	—	—
員工紅利—現金	—	333	—	—
	<u>\$ (51,739)</u>	<u>\$ 37,877</u>	<u>\$ —</u>	<u>\$ 0.1</u>

上述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議案與本公司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為 4,568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及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預計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民國九十七年度為虧損，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須估列。

(十七)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損)益(A)	\$ 215,658	\$ 157,810	\$ (43,088)	\$ (60,167)
期初已發行股數(仟股)	322,357		319,165	
無償配股—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仟股)	—		3,192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B)	322,357		322,357	
每股盈餘(A/B)(元)	\$ 0.67	\$ 0.49	\$ (0.13)	\$ (0.19)

(十八)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公平市價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 —	—	\$ —	\$ 30,128	\$ 30,128	\$ —	—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	—	440	440	—	—	44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及存入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該部份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多採銀行之浮動利率為準，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期末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仟元。

(三)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公平價值風險		
銀行定期存款	\$ 600	\$ 600
(含質押定期存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9,952	29,892
現金流量風險		
銀行借款	\$ 1,232,203	\$ 1,290,665

(四)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發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與利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足夠之貸款授信額度且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九) 用人、折舊費用、折耗及攤銷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0,059	\$ 155,631	\$ 355,690
勞健保費用	18,262	9,050	27,312
退休金費用	27,031	18,063	45,094
其他用人費用	3,512	1,556	5,068
折舊費用	98,600	6,695	105,295
攤銷費用	—	2,916	2,916
	<u>\$ 347,464</u>	<u>\$ 193,911</u>	<u>\$ 541,375</u>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7,821	\$ 148,024	\$ 355,845
勞健保費用	18,987	8,577	27,564
退休金費用	31,183	20,129	51,312
其他用人費用	3,945	1,156	5,101
折舊費用	94,898	6,585	101,483
攤銷費用	—	2,660	2,660
	<u>\$ 356,834</u>	<u>\$ 187,131</u>	<u>\$ 543,965</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泰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香港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華豐美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中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SUMITOMO RUBBER INC.	SRI	本公司之董事
泰元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泰元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自98年6月起)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銷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華豐美國	\$ 273,017	11.6	\$ 283,775	11.6
華豐香港	89,302	3.8	137,594	5.6
SRI	28,510	1.2	26,567	1.1
華豐泰國	18,798	0.8	35,920	1.5
泰元	14,452	0.6	—	—
	<u>\$ 424,079</u>	<u>18.0</u>	<u>\$ 483,856</u>	<u>19.8</u>

(1)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主要為製成品、原料及商品，交易價格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2)銷貨條件皆以T/T方式為之，交易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3)本公司經由華豐香港售予華豐中國及華豐蘇州生產所需之設備及原料及售予華豐泰國及華豐美國之商品而產生之銷貨毛利，已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四(十四)項下說明。

2. 進 貨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華豐泰國	\$ 10,562	0.9	\$ 14,905	0.9
華豐中國	10,405	0.8	32,486	2.0
華豐蘇州	1,471	0.1	169	—
	<u>\$ 22,438</u>	<u>1.8</u>	<u>\$ 47,560</u>	<u>2.9</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與一般進貨條件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為提單日起算60天後電匯付款。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金額	%	金額	%
華豐美國	\$ 47,450	66.5	\$ 85,724	84.2
華豐香港	16,159	22.7	11,121	10.9
華豐泰國	3,494	4.9	5,973	5.9
泰元	2,545	3.6	—	—
SRI	2,168	3.0	—	—
	71,816	100.7	102,818	101.0
減：備抵呆帳	(529)	(0.7)	(1,000)	(1.0)
	<u>\$ 71,287</u>	<u>100.0</u>	<u>\$ 101,818</u>	<u>100.0</u>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金額	%	金額	%
華豐維京	\$ 157,222	3.6	\$ —	—
華豐中國	12,512	1.3	3,020	19.2
華豐蘇州	6,427	7.0	7,976	50.6
華豐泰國	2,280	0.1	4,803	30.5
華豐香港	119	88.8	—	—
	178,560	100.8	15,799	100.3
減：備抵呆帳	(1,430)	(0.8)	(53)	(0.3)
	<u>\$ 177,130</u>	<u>100.0</u>	<u>\$ 15,746</u>	<u>100.0</u>

4. 應付關係企業款

項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金額	%	金額	%
應付帳款	華豐泰國	\$ 3,310	1.5	\$ 3,735	2.8
	華豐中國	1,231	0.6	4,770	3.6
		<u>\$ 4,541</u>	<u>2.1</u>	<u>\$ 8,505</u>	<u>6.4</u>

5. 其他負債

項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金額	%	金額	%
存入保證金	SRI	\$ 3,553	25.8	\$ 3,788	28.4

6. 出售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出售標的物	出售價款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華豐香港	機器設備	\$ 2,928	\$ 1,719	\$ 1,209
華豐泰國	機器設備	\$ 735	\$ 118	\$ 617
九 十 七 年 度				
關係人名稱	出售標的物	出售價款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華豐泰國	機器設備	\$ 13,970	\$ 8,242	\$ 5,728
華豐香港	機器設備	\$ 1,913	\$ 1,589	\$ 324

本公司將機器設備售予子公司之出售利益，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請參閱附註四(十四)項下說明。

7.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SRI	\$ 815	\$ 1,109
研究發展費用－研究開發費	SRI	1,383	1,721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支出	SRI	1,808	2,341
		\$ 4,006	\$ 5,171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與 SRI 續訂(98.7.1~99.6.30)之技術合作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本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銷售淨額 0.4% 做為給付 SRI 之技術報酬金，並支付相關費用。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商標使用費	華豐中國	\$ 11,300	\$ 14,780
	華豐泰國	3,772	3,798
	華豐蘇州	5,035	6,045
技術報酬金	華豐泰國	1,605	1,634
	華豐蘇州	1,470	1,412
	華豐中國	1,470	1,415
其 他	華豐美國	1,534	359
	華豐泰國	259	1,915
	華豐香港	193	213
	SRI	135	16
	華豐中國	90	14
	華豐維京	77	—
		\$ 26,940	\$ 31,601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及九十八年一月分別與華豐中國、華豐蘇州及華豐泰國續訂為期三年(96.1~99.12)、(96.1~99.12)及(98.1~101.12)之商標授權使用契約，依契約約定，華豐中國、華豐蘇州與華豐泰國同意按本公司產品之規格及其品質標準製造自行車、機車及工業用車之外胎、內胎、襯帶及輻射層輪胎，並於該產品上使用本公司商標，於每半年及每季就每一契約產品給付本公司相當於其銷售價 0.5% 之使用費，以作為商標授權使用之對價。

本公司另於九十六年一月及九十八年一月分別與華豐中國、華豐蘇州及華豐泰國續訂為期三年(96.1~99.12)、(96.1~99.12)及(98.1~101.12)之技術合作契約，依契約約定，由本公司提供華豐中國、華豐蘇州與華豐泰國技術資訊及製造技術，而華豐中國、華豐蘇州與華豐泰國則應每年給付本公司技術報酬美金 50,000 元。

9. 本公司為關係人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參閱附表一及二。

10. 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六、抵(質)押之資產

項 目	用 途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土地	長期銀行借款及為子公司擔保借款	\$ 613,711	\$ 475,436
建築物—淨額	長期銀行借款及為子公司擔保借款	37,566	38,868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資產)	油品買賣履約	600	600
		<u>\$ 651,877</u>	<u>\$ 514,904</u>

上述定期存款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年利率分別為 0.74% 及 2.54%，並分別於九十九年三月及九十八年三月到期。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除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美金 2,229 仟元。
2. 因從事進貨、遠期外匯買賣、借款及開發信用狀所開立之保證本票餘額(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約為新台幣 3,020,000 仟元及美金 7,000 仟元。
3. 已簽訂之購置機器設備合約，未來尚須支付價款約新台幣 4,81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為籌募資金需求，將持有之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以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方式，在台灣釋出股權。後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公開銷售股權分散符合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臺證上字第 0990001387 號函報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228 號函核准備查，並於九十九年二月六日，以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六股，共計 210,000,000 股，發行 35,000,000 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發行價格新台幣 12.5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37,500 仟元。

十、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字第 0981802536 號函，針對前董事長顏明善及張瀛洲等涉背信乙案，要求本公司將民國八十七年間所取得之供應商退價 2,457 仟元(美金 74 仟元)列為民國八十八年度起財務報表已更正數，本公司已依該函辦理相關更正事宜，另經董事會決議針對上述事件提出相關民事追訴；截至九十八年底止，上述款項已退還公司。
2. 為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新分類，惟此項重分類，並不影響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四之一及四之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二)及附表七。

(三)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 82.8.23(82)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以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轉投資；委託人以資金總額美金 10,700 仟元，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以上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1)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受託人間接匯入中國大陸。

(2)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 A. 經營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先由受託人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B. 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需返還投資之資金時，受託人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C. 受託人基於前二點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委託人由委託人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對被投資公司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 A. 受託人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委託人承受，受託人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 B. 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4)被投資公司各期財務報表寄送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應定期寄送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給委託人、委託人並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查核人員前往查核該財務報表。

(5)其他對該項投資有重大影響之約定事項

因本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中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管轄。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係屬單一產業，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之部門別財務資訊。

(二)外銷銷貨資訊之揭露：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內銷之營業收入			\$ 1,024,282		\$ 898,340
外銷之營業收入					
美 洲		\$ 468,168		\$ 465,940	
亞 洲		416,440		406,707	
歐 洲		402,497		454,017	
澳 洲		36,313		49,017	
其他地區(皆未達 10%標準)		5,367		174,190	
外銷之營業收入			1,328,785		1,549,871
營業收入總額			\$ 2,353,067		\$ 2,448,211

(三)重要客戶及其銷貨金額：

客戶名稱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金 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273,017	11.6	283,775	11.6

註：其他客戶占本公司營業收入均未達百分之十。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九十八年底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7,145 (USD 4,920,000)	157,145 (USD 4,920,000)	2.0% (應收利息77)	營運周轉	-	營運週轉	-	-	-	483,535 (註二)	967,070 (註一)
1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8,264 (USD 15,600,000)	498,264 (USD 15,600,000)	2.0%~5.0%	營運周轉	銷貨 USD5,884,099 進貨 USD15,648,639	營運週轉	-	-	-	483,535 (註二)	967,070 (註一)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4,240 (USD 8,272,970)	264,240 (USD 8,272,970)	2.0%~3.2%	營運周轉	-	營運週轉	-	-	-	483,535 (註二)	
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56,743 (USD 14,300,000)	344,952 (USD 10,800,000)	1.05%~3.55%	營運周轉	-	營運週轉	-	-	-	644,713 (註三)	967,070 (註一)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20,330 (USD 13,160,000)	420,330 (USD 13,160,000)	2.0%~4.75%	營運周轉	-	營運週轉	-	-	-	644,713 (註三)	

註：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係經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之資金貸與總額度計算之：

- 一、公司對外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30%。
- 二、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15%。
- 三、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實收資本額2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

九十八年底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1.)
		公司名稱	關係						
0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註二	2,085,956	764,770 (美金20,500仟元及110,000)	764,770 (美金20,500仟元及110,000)	無	18.33%	4,171,91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二	2,085,956	255,520 (美金8,000仟元)	—	無	—	4,171,912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2,085,956	1,756,700 (美金55,000仟元)	1,756,700 (美金55,000仟元)	土地及建物抵押	42.11%	4,171,912

註一：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經公司股東會同意之背書保證總額度

- 1.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 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

註二：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底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泰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4,200,000	1,103,007	82.32	1,104,620	
	股票－華豐美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441,335	100.00	441,335	
	股票－華豐香港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524,975	100.00	524,975	
	股票－華豐中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2,290	48.64	415,032	
	股票－華豐新加坡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0	(128,664)	100.00	(128,664)	
	股票－華豐維京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500,000	1,171,874	100.00	1,173,697	
	股票－華中維京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0	155,125	100.00	155,125	
	股票－中國華豐企業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500,000	89,083	100.00	89,083	
	股票－中國華豐投資控股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0	27,006	100.00	27,006	
	股票－台豐興業	按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440	0.13	440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GOOD SINO LTD(註二)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897	—	8,897	
	股票-NOBLE LINK LTD(註二)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8,897	—	8,897	
	股票-正翰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2,000	3,592	—	3,592	
	股票-正華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000	1,338	—	1,338	
	股票-捷超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67,000	14,412	—	14,412	
中國華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皇普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94,000	723	—	723	
	股票-關貿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	340	—	340	
	股票-捷超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470	—	2,470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皇普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246	—	246	
	股票－華豐中國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8,863,999	33.18	283,116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856,766	18.18	155,125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華豐(蘇州)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5,223,181	100.00	1,125,028	
GOOD SINO LTD	股票-皇普建設(註二)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8,897	—	8,897	
NOBLE LINK LTD	股票-皇普建設(註二)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8,897	—	8,897	

註一：所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明確市場價格，故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自結之財務報表淨值為市價。

註二：中國華豐企業(股)公司持有之境外公司係藉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與該個人簽有借名協議書，並已就境外公司之股票辦理設質保全。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		備註
			銷貨	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款項之比率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73,017	11.6%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47,450	17.4%	

附表四之一 轉投資事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八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15,649	30.1%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60天為主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656	9.8%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36,155	98.7%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60天為主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2,220	41.6%	

附表四之二 轉投資事業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度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23,212	33.6%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3,252	29.7%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5,884	8.5%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2,242	20.5%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銷貨	11,209	16.2%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90天為主	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收款採T/T方式為之，較一般非關係人60-90天之收款期間為長	1,873	17.1%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RUBBER INC.	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1,316	21.9%	收款方式係以電匯T/T 30天為主	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差異	收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880	13.9%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底

單位：美金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公司負責人為同一	應收帳款 \$ 3,252	13.8	—	—	3,223 仟元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底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註一	註十一	美金 17,740,761	美金 17,740,761	542,000,000	82.32	1,103,007	154,640	127,582	子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註二	註十二	美金 12,500,000	美金 12,500,000	500	100.00	441,335	1,785	1,785	子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註三	註十三	美金 30,000	美金 30,000	1,000,000	100.00	524,975	36,975	36,975	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四	註十四	美金 10,700,000	美金 10,700,000	—	48.64	412,290	(116,527)	(54,275)	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註五	註十五	坡幣 12,500	坡幣 12,500	12,500	100.00	(128,664)	(46,099)	(46,099)	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	註十五	美金 37,500,000	美金 36,000,000	37,500,000	100.00	1,171,874	1,147	(2,357)	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註十五	美金 4,000,000	美金 4,000,000	4,000,000	100.00	155,125	(21,185)	(21,185)	子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九	註十五	85,000	—	8,500,000	100.00	89,083	4,083	4,083	子公司
	中國華豐投資投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十	註十五	25,000	—	2,500,000	100.00	27,006	2,006	2,006	子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四	註十四	美金 7,300,000	美金 7,300,000	—	33.18	USD 8,863,999	USD (3,532,770)	USD (1,172,173)	子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註四	註十四	美金 4,000,000	美金 4,000,000	—	18.18	USD 4,856,766	USD (3,532,770)	USD (642,258)	子公司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註七	註十四	美金 36,000,000	美金 36,000,000	—	100.00	USD 35,223,181	USD (60,827)	USD (60,827)	孫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OOD SINO LTD	註十六	註十五	美金 270,000	—	—	100.00	8,897	—	—	孫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OBLE LINK LTD	註十六	註十五	美金 270,000	—	—	100.00	8,897	—	—	孫公司

註一：317 SOI 6C MOO 4, BANGPOO ESTATE,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註二：14290 LOCHRIDGE BLVD, COVINGTON, GEORGIA 30014 U.S.A.

註三：UNIT 1805-6 18/F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LA 1 SCIENCE MUSEUM RD TSTKL.

註四：江蘇省常熟市長江路一號

註五：190 MIDDLE ROAD #17-05 FORTUNE CENTRE SINGAPORE 188979

註六：OMC CHAMBERS, P.O. BOX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七：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區興業路一號

註八：OMC Chambers, P.O.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九：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32號10樓

註十：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30號7樓

註十一：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註十二：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註十三：貿易、製造及投資

註十四：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註十五：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註十六：OFFSHORE CHAMBERS, P. O. BOX 217, APIA SAMOA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九十八年底

單位：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四)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華豐橡膠 (中國)有 限公司	自行車用輪胎、機車用輪胎、 工業車用輪胎、農業車用輪胎 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美金 22,000,000	(四)	USD 10,700,000	—	—	330,358	48.64%	(54,275)	412,290	—
			(二)	USD 7,300,000	—	—	190,946	33.18%	(38,664)	283,116	—
			(二)	USD 4,000,000	—	—	134,120	18.18%	(21,185)	155,125	—
華豐橡膠 (蘇州)有 限公司	輻射層輪胎、小客車用、其他 新橡膠氣胎、大客車及貨車用 之產銷業務	美金 36,000,000	(二)	USD 36,000,000	—	—	1,183,715	100%	(2,006)	1,125,02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839,139(美金 58,000,000)	美金 62,300,000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 97.0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適用營運總部之企業無投資限額。

註四：投資之外幣金額按歷次原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說 明	97年度 盈餘分配酬勞	98年度 薪資、酬勞獎金等	98年度 其他酬勞(車馬費等)
董事長	陳恒逸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副董事長	顏明善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98.10.29改派就任)			
董事	顏君玲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98.10.29改派就任, 98.11.2改派卸任)			
董事	何佳峻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98.11.2改派就任)			
常務董事	張占魁				
董事	山田直樹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法人代表			
董事	顏雅裕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98.10.29改派卸任)			
董事	顏雅男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98.10.29改派卸任)			
董事	詹益旻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98.10.29改派就任)	—	1,713,661 (註1)	—
董事	賴洸洋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98.10.29改派就任)			
董事	顏崇照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張椿權	中華瑞穗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童家濬	98.9.7辭職			
監察人	張瀛洲	98.9.8辭職			
監察人	謝偉芳				
監察人	張椿堂	中華拾穗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98.6.25改派卸任)			
監察人	黃慧華	中華拾穗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98.6.25改派就任)			
董事長	張瀛洲				
副董事長	張雲龍				
常務董事	顏明善				
董事	張椿權				
董事	張占魁				
董事	中野孝紀	住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法人代表			
董事	顏雅男	登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	1,078,724 (註2)	—
董事	顏雅裕	蓮宏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童素真				
監察人	張椿培	97年9月辭任			
監察人	顏崇照				
監察人	謝偉芳	彥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總經理	賴洸洋		—	1,659,377	—

註1：係第21屆董監代表(任期98.6.16~101.6.15)於98年度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酬金。

註2：係第20屆董監代表(任期95.6.15~98.6.14)於98年度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酬金。

五、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十八
民國 年度
九十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恒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數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374,721 仟元及 2,533,46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97%及 25.48%；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數分別為 2,975,519 仟元及 3,550,589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2.05%及 45.3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對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95)金管證(六)字第 134197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94)金管證(六)字第 112583 號

會計師：黃奕睿

會計師：陳郁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目次號	資 產	附 註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會計科目 目次號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一)	\$ 830,876	8.7	\$ 407,940	4.1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四(十二)及六	\$ 1,233,610	13.0	\$ 1,167,536	1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二)	19,530	0.2	30,128	0.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二及四(十三)	19,952	0.2	29,892	0.3
	資產—流動						2120	應付票據		442,625	4.7	299,179	3.0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三)	2,812	—	—	—	2140	應付帳款	五(二)	671,449	7.1	516,315	5.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四)	52,941	0.6	42,928	0.4	2160	應付所得稅		24,883	0.3	3,13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五)、五(二)及六	913,088	9.6	915,440	9.2	2170	應付費用		91,503	1.0	124,078	1.2
1160	其他應收款	二	14,625	0.2	20,460	0.2	2210	其他應付款	五(二)	44,175	0.5	69,702	0.7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六)	2,099,306	22.1	2,722,056	27.4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四(十五)及六	716,226	7.5	844,799	8.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二、四(十四)及六	291,896	3.1	231,218	2.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8,717	1.8	45,940	0.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25,074	44.5	4,370,170	4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13,140	36.1	3,100,578	31.1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七)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33	0.2	440	—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四(十五)及六	1,267,180	13.2	2,075,933	20.9
1423	不動產投資		1,361	—	—	—		長期負債合計		1,267,180	13.2	2,075,933	20.9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9,594	0.2	440	—							
	固定資產	二、四(八)及六					其他負債						
	成 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	142,599	1.5	156,344	1.6
1501	土 地		212,205	2.2	214,990	2.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十六)	257,076	2.7	269,229	2.7
1511	土地改良物		28,253	0.3	28,778	0.3	2820	存入保證金		16,465	0.2	19,333	0.2
1521	房屋及建築		1,297,218	13.6	1,341,462	13.5	2880	其他		4,974	0.1	8,994	0.1
1531	機器設備		5,564,726	58.5	5,462,229	54.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21,114	4.5	453,900	4.6
1545	試驗設備		143,485	1.5	133,084	1.3	2XXX	負債合計		5,101,434	53.8	5,630,411	56.6
1551	運輸設備		101,868	1.1	106,333	1.1		股東權益	一及四(十七)				
1561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716,956	7.5	700,267	7.0	31XX	股本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4,846	0.3	168,865	1.7	3110	普通股股本		3,223,567	33.8	3,223,567	32.4
15X1	成本合計		8,089,557	85.0	8,156,008	82.0	32XX	資本公積					
15X8	重估增值		555,595	5.8	535,021	5.4	3211	股本溢價		9,290	0.1	9,290	0.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8,645,152	90.8	8,691,029	87.4	3260	長期投資		89,327	0.9	89,327	0.9
15X9	減：累計折舊		(3,706,894)	(38.9)	(3,404,333)	(34.2)	3280	其他		275	—	275	—
1599	減：累計減損	二	—	—	(10,704)	(0.1)	33XX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938,258	51.9	5,275,992	5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8,775	1.6	200,514	2.0
	其他資產						3351	累積盈虧	四(十四)	160,267	1.7	(51,739)	(0.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十四)	8,287	0.1	16,571	0.2	34XX	其他調整項目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四(九)及六	57,616	0.6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8,778	3.8	450,452	4.5
1830	遞延費用	二	28,047	0.3	32,415	0.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十六)	(149,656)	(1.6)	(145,551)	(1.4)
1848	催收款—淨額	二及四(十)	—	—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及四(八)	331,289	3.5	296,960	3.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二及四(十四)	68,801	0.7	68,700	0.7				4,171,912	43.8	4,073,095	41.0
1880	其他	二、四(十一)及六	164,910	1.7	179,559	1.8	3610	少數股權		237,241	2.4	240,341	2.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27,661	3.4	297,245	3.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409,153	46.2	4,313,436	43.4
1XXX	資產總計		\$ 9,510,587	100.0	\$ 9,943,847	1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510,587	100.0	\$ 9,943,847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賴沈洋

董事長：陳恒逸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編號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二)	\$ 7,086,815	100.2	\$ 7,839,208	10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57	—	411	—
4190	銷貨折讓		10,978	0.2	9,459	0.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075,580	100.0	7,829,338	1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六)、四(十八)及五(二)	5,889,325	83.2	6,956,135	88.8
5910	營業毛利		1,186,255	16.8	873,203	11.2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二)				
6100	推銷費用		458,504	6.5	491,371	6.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9,687	4.9	278,498	3.6
6300	研究發展支出		49,777	0.7	52,545	0.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7,968	12.1	822,414	10.6
6900	營業利益		328,287	4.7	50,789	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440	0.1	9,023	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3,068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五(二)	18,527	0.3	30,899	0.4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二	21,450	0.3	53,011	0.7
7283	減損迴轉利益	二及四(八)	7,909	0.1	—	—
7480	其他	五(二)	33,675	0.5	56,932	0.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0,069	1.3	149,865	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4,999	1.8	208,732	2.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二	—	—	2,495	—
76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二、四(三)及四(七)	1,880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四(二)	269	—	—	—
7880	其他		4,105	0.1	14,794	0.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1,253	1.9	226,021	2.9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287,103	4.1	(25,367)	(0.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十四)	(101,952)	(1.4)	(24,358)	(0.3)
96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 185,151	2.7	\$ (49,725)	(0.6)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157,810	2.3	\$ (60,167)	(0.7)
	少數股權		27,341	0.4	10,442	0.1
			\$ 185,151	2.7	\$ (49,725)	(0.6)
	每股盈餘	二及四(十八)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7	\$ 0.49	\$ (0.13)	\$ (0.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恒逸

經 理 人：賴沈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認為			股東權益	
	額定股數	發行股數	金額	股本溢價	長期投資	其他	合計	法定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合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50,000,000	319,165,081	\$ 3,191,650	\$ 9,290	\$ 89,327	\$ 275	\$ 98,892	\$ 195,884	\$ 46,305	\$ 242,189	\$ 300,305	\$ (163,241)	\$ 296,960	\$ 241,167	\$ 4,207,922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630	(4,630)	—	—	—	—	—	—
股票股利	—	3,191,650	31,917	—	—	—	—	—	(31,917)	(31,917)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997)	(997)	—	—	—	—	(997)
員工紅利	—	—	—	—	—	—	—	—	(333)	(333)	—	—	—	—	(333)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損失	—	—	—	—	—	—	—	—	(60,167)	(60,167)	—	—	—	10,442	(49,72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17,690	—	—	17,690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150,147	—	—	—	150,147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	—	(11,268)	(11,26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00,000	322,356,731	\$ 3,223,567	\$ 9,290	\$ 89,327	\$ 275	\$ 98,892	\$ 200,514	\$ (51,739)	\$ 148,775	\$ 450,452	\$ (145,551)	\$ 296,960	\$ 240,341	\$ 4,313,436
前期損益調整	—	—	—	—	—	—	—	—	2,457	2,457	—	—	—	—	2,457
彌補虧損	—	—	—	—	—	—	—	(51,739)	51,739	—	—	—	—	—	—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	—	—	—	157,810	157,810	—	—	—	27,341	185,151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4,105)	—	—	(4,105)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	(91,674)	—	—	—	(91,674)
土地重估	—	—	—	—	—	—	—	—	—	—	—	—	34,329	—	34,329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	—	(30,441)	(30,44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000,000	322,356,731	\$ 3,223,567	\$ 9,290	\$ 89,327	\$ 275	\$ 98,892	\$ 148,775	\$ 160,267	\$ 309,042	\$ 358,778	\$ (149,656)	\$ 331,289	\$ 237,241	\$ 4,409,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恒逸

經理人：賴沈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損失)	\$ 185,151	\$ (49,725)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	2,169	7,204
折舊費用	388,234	376,205
存貨跌價損失	2,790	18,927
存貨報廢損失	91,227	70,706
呆帳損失	(250)	(3,11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30,3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068)	2,495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科目	2,582	16,766
退休金費用與提撥之差額	(7,974)	1,116
各項攤提	11,211	8,23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9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90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80	—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013)	5,845
應收帳款	2,603	81,523
其他應收款	8,292	4,761
存貨	528,733	(287,956)
其他流動資產	(11,756)	13,388
應付票據	143,446	(160,754)
應付帳款	155,134	(287,100)
應付費用	(32,575)	(34,553)
應付所得稅	21,746	3,137
其他應付款	3,121	2,581
其他流動負債	122,777	8,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7,820	(231,8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549	14,87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165	4,34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75,3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81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7,793)	—
取得不動產投資價款	(2,461)	—
購置固定資產	(199,528)	(267,579)
受限制資產增加	(50,993)	(18,943)
遞延費用增加	(490)	(3,61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16)	1,650
其他資產增加	(10)	(4,2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389)	(98,135)

(接下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6,074	265,89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增加(減少)	(9,940)	29,892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937,325)	(14,431)
存入保證金減少	(2,868)	(555)
其他負債減少	(4,020)	(4,235)
子公司支付少數股權股利	(24,322)	(13,467)
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1,3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2,401)</u>	<u>261,767</u>
匯率影響數	<u>(6,094)</u>	<u>(85,049)</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22,936	(153,3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940	561,2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0,876</u>	<u>\$ 407,9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62,505</u>	<u>\$ 203,397</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42,524</u>	<u>\$ 1,49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716,226</u>	<u>\$ 844,799</u>
盈餘轉增資	<u>\$ —</u>	<u>\$ 31,917</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170,880	\$ 294,1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326	18,76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678)	(45,326)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款	<u>\$ 199,528</u>	<u>\$ 267,579</u>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本期提列現金股利	\$ —	\$ —
加：期初應付股利	164	164
減：期末應付股利	(164)	(164)
本期發放現金股利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恒逸

經理人：賴泮洋

會計主管：賴惠玲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四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登記設立，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3,223,567 仟元，分為 322,356,731 股，每股面額 10 元。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608 人及 3,646 人。

本公司主要以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內外銷及其進出口業務為主要經營業務。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98.12.31 所持 股權百分比%	97.12.31 所持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82.32	82.32
本公司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銷售買賣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48.64	48.64
本公司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豐橡膠(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友(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	(註1) —
本公司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註2) —
本公司	中國華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註2) —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38.18	33.18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18.18	18.18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依據。

(註 1)：九十七年度處分華友(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計 4,210,000 股，處分價款為 175,348 仟元，並認列相關之處分利益為 30,374 仟元。

(註 2)：詳附註四(七)。

2.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4. 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不適用。
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半數以上且對其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具表決權之股份未超過半數以上但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外幣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內之各公司，除華豐(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外，餘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合併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公司財務報表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按原始交易匯率、損益科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短期投資：

- (一)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
- (二)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

約當現金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根據歷年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餘額之帳齡及客戶提供擔保品情形，予以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移轉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呆滯品則單獨按估計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購建固定資產期間有關之利息支出，依利息資本化會計準則之規定處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 折舊方法之採用情形如下：
 - (1) 本公司民國七十七年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其折舊係採定率遞減法；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亦採定率遞減法依其剩餘耐用年數計提。
 - (2) 本公司民國七十八年度起新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改採直線法，按行政院令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已屆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按估計尚可使用年數依原方法續提折舊。
 - (3) 子公司固定資產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攤提：

土地改良物	50 年
房屋及建物	10-40 年
機器設備	5-20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 (4)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費用。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取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即應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遞延費用

係軟體設計費、變電所、污水處理及輪胎模具之安裝等支出，係採直線法按三年至二十年平均攤銷。

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面額列入應付短期票券，發行面額與收取現金之差額列為未攤銷折價，並作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未攤銷折價則在發行期間攤銷為利息費用。

租賃土地權益(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租賃土地權益係受讓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出讓金，採直線法按土地使用權受讓期間五十年平均攤銷。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報告所得之淨退休金成本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

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處理。

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其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子公司對會計所得及課稅所得之時間性差異，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並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大陸子公司自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內外資企業一律按 2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惟依該法規定在企業所得稅法公布前已經批准設立之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法律享受低稅率優惠可享有五年緩衝期，逐步過渡到該法規定之 25% 稅率。大陸子公司於企業所得稅法前，依「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可享受自獲利年度起二年度免稅，並自第三年起三年內稅負減半之優惠。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費用。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始予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合併損益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保留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之。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 0 五二號函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七年度損益並無影響。

存貨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採逐項比較法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依該公報規定無須計算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減少 7,669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2.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損益表	九十七年度 (重分類前)	九十七年度 (重分類後)
營業成本(註)	\$ 6,871,945	\$ 6,956,13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5,309	149,8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5,655	226,021

(註)：異常製造成本、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及盤盈虧等與產品攸關之成本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3.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存貨之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移轉係採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原料、物料及在製品係以重置(製)成本為市價；商品及製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呆滯品則單獨按估計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庫存現金	\$ 600	\$ 560
支票存款	7,452	1,416
活期存款	590,850	300,243
定期存款	—	4,912
外幣存款	64,179	88,840
約當現金	167,795	11,969
	<u>\$ 830,876</u>	<u>\$ 407,940</u>

1. 定期存款年利率九十七年底為 1.50%，於九十八年二月到期且未提供質押。
2. 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約當現金分別為外商銀行本國分行及本國銀行發行之承兌滙票及短期票券，年利率分別為 1.3%及 0.95%，分別於九十九年一月及九十八年一月到期。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上市(櫃)股票	\$ 19,799	\$ —
基金	—	30,128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9)	—
	<u>\$ 19,530</u>	<u>\$ 30,128</u>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4,162 仟元，其餘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九)。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興櫃股票	\$ 3,592	\$ —
減：累計減損	(780)	—
	<u>\$ 2,812</u>	<u>\$ —</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認列興櫃股票之減損損失為 780 仟元。

(四) 應收票據—淨額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應收票據	\$ 52,994	\$ 43,058
減：備抵呆帳	(53)	(130)
淨 額	<u>\$ 52,941</u>	<u>\$ 42,928</u>

(五) 應收帳款—淨額

	<u>九十八年底</u>	<u>九十七年底</u>
應收帳款	\$ 945,854	\$ 949,063
減：備抵呆帳	(32,766)	(33,623)
淨 額	<u>\$ 913,088</u>	<u>\$ 915,440</u>

應收帳款提供抵質押明細請參閱附註六。

(六)存貨—淨額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商 品	\$ 182,631	\$ 251,307
原 料	642,488	961,026
物 料	39,347	41,868
在 製 品	292,562	317,914
製 成 品	917,019	1,157,850
在途存貨	72,127	35,584
	2,146,174	2,765,54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6,868)	(43,493)
淨 額	\$ 2,099,306	\$ 2,722,056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係針對呆滯存貨之可能損失提列。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90,571	\$ 6,871,945
存貨報廢損失	91,227	70,70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90	18,927
其他	4,737	(5,444)
	\$ 5,889,325	\$ 6,956,135

(七)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金 額	持股 比例%	金 額	持股 比例%
台豐興業(股)公司	\$ 440	0.13	\$ 440	0.13
私募皇普建設股票	17,793		—	
	\$ 18,233		\$ 440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及投資私募或受買賣限制之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此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活化公司資產，成立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 85,0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其中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境外公司金額計美金 540 仟元，係借個人名義登記，以取得私募股票，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該個人簽有借名協議書，並已就境外公司之股票辦理設質保全。

不動產投資—淨額

項 目	九十八年底
土地	\$ 1,339
建築物	1,122
	2,461
減：累計減損	(1,100)
淨額	\$ 1,361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購入汐止市北港段北港口小段一筆土地及建築物作為不動產投資，本年度期末評價因市價小於成本，認列減損損失 1,100 仟元。

(八) 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土地改良物	\$ 12,364	\$ 11,904
房屋及建築	441,623	420,708
機器設備	2,714,823	2,472,918
試驗設備	71,256	65,035
運輸設備	77,539	77,536
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	389,289	356,232
	\$ 3,706,894	\$ 3,404,333

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土地	\$ 526,820	\$ 506,195
折舊性資產	28,775	28,826
	\$ 555,595	\$ 535,021

1. 本公司增購之固定資產其利息資本化應揭露資訊如下：

標的物	九十八年度 預付設備款	九十七年度 預付設備款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 26,157	\$ 48,498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 204	\$ 961
資本化利率區間	2.06%~2.51%	3.40%~3.78%

2. 固定資產抵押明細請參閱附註六。

3.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後資產重估增值總額為 560,172 仟元(帳列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土地分別為 555,646 仟元及 4,526 仟元)，土地增值稅準備為 142,599 仟元及未實現重估增值為 467,326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底止，上述資本公積計有 136,037 仟元，業已轉作增資之用。
4.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所發生之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7,909 仟元，係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因而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

(九) 閒置資產—淨額

	九十八年底
土地使用權	\$ 5,989
房屋及建築	31,537
機器設備	82,118
減：累計折舊	(62,028)
淨 額	\$ 57,616

- 閒置資產係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珍門廠之土地及各項設備。
-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受讓取得常熟市珍門鎮珍南村土地使用權，面積 15,347 平方公尺，受讓期間自一九九四年十月十日起至二〇四四年十月九日止計五十年。

(十) 催收款—淨額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催收款	\$ 16,175	\$ 16,175
減：備抵呆帳	(16,175)	(16,175)
淨 額	\$ —	\$ —

(十一) 其他資產—其他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土地—未過戶農地		
成 本	\$ 39,978	\$ 39,978
重估增值	4,526	4,567
	44,504	44,545
租賃土地權益	99,560	110,642
質押定期存款	16,964	17,161
存出保證金	3,394	2,378
其他資產	488	4,833
	\$ 164,910	\$ 179,559

1. 本公司購入工廠毗鄰之大村鎮安段土地，以備擴建之需，因屬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於本公司，故暫以私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惟本公司已與其簽訂合約，並得視法令規定隨時辦理所有權移轉，上開土地並已辦理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尚未過戶農地明細如下：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大村鎮安段 35	1,349
大村鎮安段 51	3,871
大村鎮安段 52	181.72
大村鎮安段 54	58.12
大村鎮安段 56	121

2. 子公司因業務及建廠之需要，受讓取得下列土地使用權：

- (1)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受讓取得常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使用權，面積 81,440.407 平方公尺，受讓期間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止計五十年。
- (2)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簽訂土地批租協議書得取得常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土地使用權，面積約 393 畝。受讓期間分別自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十月十八日止及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日止，各計五十年。

(十二)短期銀行借款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購料借款	\$ 263,317	\$ 265,639
信用借款	250,000	885,522
擔保借款	95,820	—
抵押借款	624,473	16,375
	<u>\$ 1,233,610</u>	<u>\$ 1,167,536</u>
利率區間	<u>0.54%~5.85%</u>	<u>2.04%~9.75%</u>
到期日	<u>99.1~99.6</u>	<u>98.1~98.10</u>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 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48)	(108)
淨額	<u>\$ 19,952</u>	<u>\$ 29,892</u>
發行利率	<u>0.61%</u>	<u>1.82%</u>
到期期間	<u>99.3</u>	<u>98.2</u>

(十四)所得稅

1.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當期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98,744	\$ (4,449)
永久性差異	(14,211)	15,745
暫時性差異	(6,781)	(3,429)
投資抵減	(1,063)	(358)
虧損扣抵	—	(1,085)
當期所得稅	<u>\$ 76,689</u>	<u>\$ 6,424</u>

2. 所得稅之組成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	\$ 76,689	\$ 6,4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843
遞延所得稅	6,781	3,429
備抵評價金額調整	(2,030)	—
投資抵減	(7,348)	(1,444)
虧損扣抵	1,362	4,377
境外所得稅	13,323	6,439
基本稅額	760	3,34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51	946
遞延所得稅資產稅率變動影響數	10,264	—
所得稅費用	<u>\$ 101,952</u>	<u>\$ 24,358</u>

	法定稅率
本公司	25%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25%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25%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	25%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4%

3. 淨遞延所得稅：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6,200	\$ 1,240	\$ 6,200	\$ 1,550
遞延銷貨利益	72,942	14,588	79,379	19,844
遞延呆帳損失	13,602	2,720	13,452	3,3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6,594	1,319	3,334	83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157)	(632)	(2,501)	(625)
其他		2,136		2,189
		\$ 21,371		\$ 27,155
投資抵減		7,448		8,434
減：備抵評價		(3,500)		(8,000)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25,319		\$ 27,589
	九 十 八 年 底		九 十 七 年 底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遞延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39,150	\$ 7,830	\$ 44,088	\$ 11,022
未提撥退休金	69,183	13,837	81,655	20,413
資產減損損失	767	153	8,676	2,169
不動產投資減損損失	1,100	275	—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 流動減損損失	780	195	—	—
其他		21,245		5,898
		43,535		39,502
投資抵減		29,736		29,835
虧損扣抵		—	5,450	1,363
減：備抵評價		(4,470)		(2,000)
		\$ 68,801		\$ 68,700

4.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與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年度	可抵減額	已抵減額	本年度抵減額	尚可抵減額	最後抵減年度
94	\$ 8,434	\$ —	\$ 8,434	\$ —	104
95	7,448	—	—	7,448	105
96	7,052	—	—	7,052	106
97	14,515	—	—	14,515	107
98	9,232	—	1,063	8,169	108
	<u>\$ 46,681</u>	<u>\$ —</u>	<u>\$ 9,497</u>	<u>\$ 37,184</u>	

5.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虧損扣抵得用於抵減以後年度課稅所得額說明如下：

虧損年度	虧損金額	以前年度抵減額	本年度抵減以前年度所得額	尚可抵減之虧損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4	<u>\$ 102,549</u>	<u>\$ (97,099)</u>	<u>\$ (5,450)</u>	<u>\$ —</u>	104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1)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28</u>	<u>\$ 411</u>
國內子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9</u>	<u>\$ —</u>
	九十八年度(預計)	九十七年度(實際)
(2)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配息	<u>19.14%</u>	<u>—</u>
國內子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配息	<u>8.65%~19.61%</u>	<u>—</u>
(3)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u>\$ 160,267</u>	<u>\$ (51,739)</u>

7.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且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五) 長期銀行借款

九十八年底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借款餘額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15%	\$ 15,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15%	10,820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15%	10,000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15%	8,34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15%	7,500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15%	7,500
元大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15%	7,5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15%	7,500
京城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15%	7,500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15%	7,500
高雄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15%	3,34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2.15%	7,500
小計	94年聯貸甲案			1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06%	38,9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06%	85,500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06%	52,250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06%	52,2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06%	52,250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06%	45,6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06%	45,600
元大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06%	45,600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06%	47,5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06%	57,000
安泰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06%	28,500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06%	19,000
小計	96年聯貸甲案			570,000
中華及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註)	商業本票	98.12~99.06	0.5%	189,569
小計				189,569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05%~3.55%	10,60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05%~3.55%	13,255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05%~3.55%	10,604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05%~3.55%	10,60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05%~3.55%	15,907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05%~3.55%	10,604
元大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05%~3.55%	10,60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05%~3.55%	10,604
京城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05%~3.55%	10,604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05%~3.55%	10,604
高雄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05%~3.55%	7,95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1.05%~3.55%	10,604
小計	94年聯貸丙案			132,551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09%~2.93%	46,72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09%~2.93%	63,721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09%~2.93%	42,480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09%~2.93%	42,480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借款餘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09%~2.93%	42,480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09%~2.93%	33,98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09%~2.93%	33,984
元大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09%~2.93%	33,984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09%~2.93%	36,412
安泰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09%~2.93%	21,240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09%~2.93%	42,480
東亞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1.09%~2.93%	15,172
小計	96年聯貸丙案			455,1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5~101.5	2.30%	59,82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5~101.4	2.31%	47,85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7~101.7	2.30%	35,89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8~101.8	2.30%	47,85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7.5~101.4	2.31%	19,14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97.2~100.2	1.78%	13,308
中國農業銀行	抵押借款	98.12~101.12	4.86%~6.15%	312,252
小計				536,141
合計				1,983,40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16,226)
一年以上到期				\$ 1,267,180

九十七年底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借款餘額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39%	\$ 45,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39%	32,480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39%	30,000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39%	25,01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39%	22,500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39%	22,500
元大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39%	22,5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39%	22,500
京城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39%	22,500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39%	22,500
高雄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39%	10,010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39%	22,500
小計	94年聯貸甲案			3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59%	41,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59%	90,000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59%	55,000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59%	55,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59%	55,000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59%	48,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59%	48,000
元大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59%	48,000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59%	5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59%	60,000
安泰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59%	30,000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借款餘額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59%	20,000
小計	96年聯貸甲案			600,000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註)	商業本票	97.12~98.6	2.21%	197,940
小計				197,940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55%~6.04%	32,724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55%~6.04%	40,904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55%~6.04%	32,724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55%~6.04%	32,72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55%~6.04%	49,085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55%~6.04%	32,724
元大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55%~6.04%	32,72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55%~6.04%	32,724
京城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55%~6.04%	32,724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55%~6.04%	32,724
高雄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55%~6.04%	24,543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6~99.6	3.55%~6.04%	32,724
小計	94年聯貸丙案			409,048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60%~5.70%	50,4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60%~5.70%	68,775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60%~5.70%	45,850
彰化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60%~5.70%	45,8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60%~5.70%	45,850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60%~5.70%	36,68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60%~5.70%	36,680
元大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60%~5.70%	36,680
玉山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60%~5.70%	39,300
安泰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60%~5.70%	22,925
華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60%~5.70%	45,850
東亞銀行	抵押借款	96.12~101.12	2.60%~5.70%	16,375
小計	96年聯貸丙案			491,2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5~101.5	4.82%	82,0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5~101.4	4.80%	82,0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7~101.7	4.80%	56,23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4.8~101.8	4.75%	93,72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	97.5~101.4	4.80%	32,80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97.2~100.2	3.64%	24,56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94.5~98.5	5.10%	49,125
中國農業銀行	抵押借款	96.1~102.1	5.67%~7.74%	502,036
小計				922,494
合計				2,920,7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44,799)
一年以上到期				\$ 2,075,933

(註)：係聯貸乙案授信期間(96.12~101.12)，可循環發行二億元額度之商業本票；另發行之票券係經

台灣工業銀行等十家銀行保證。

抵質押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註六。

(十六)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施行細則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聘用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實施該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按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止，撥存該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27,766 仟元及 11,063 仟元。另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9,650 仟元及 46,027 仟元。
2.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規定針對選擇及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444 仟元及 5,285 仟元。
3. 本公司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66,592)	\$ (56,813)
非既得給付義務	(218,250)	(223,479)
累積給付義務	(284,842)	(280,29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0,650)	(92,876)
預計給付義務	(375,492)	(373,16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7,766	11,063
提撥狀況	(347,726)	(362,10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287	16,571
未攤銷退休金損失	240,306	238,42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57,943)	(162,1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57,076)	\$ (269,229)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 11,471	\$ 12,964
利息成本	8,879	10,19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327)	11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9,627	22,978
淨退休金成本	\$ 39,650	\$ 46,027

4.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折現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5. 截至九十八年底及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分別為 84,569 仟元及 79,386 仟元。
6.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按每月薪資提撥 2%~4%，由公司及職工相對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應計退休金負債為 4,498 仟元。
7.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應提撥 6%退休金至員工專戶。
8.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百分之四十二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三十一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十一由職工相對提撥。
9.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按地方標準百分之四十二提撥養老保險費予政府有關部門，其中百分之三十一由公司提撥、百分之十一由職工相對提撥。

(十七)股東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或當該項公積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另依金管會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自可供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當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資本公積僅能用於增資或彌補虧損。另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每次增資不得超過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出應繳稅金外、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其他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六十至九十之分配標準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

(十九)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公平市價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530	\$ 19,530	—	\$ 30,128	\$ 30,128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812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233	—	—	440	—	—
不動產投資-淨額	1,361	—	—	—	—	—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及存入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非流動，該部份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折現率多採銀行之浮動利率為準，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期末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69 仟元及 0 仟元。

(三)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商品如下：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公平價值風險		
銀行定期存款	\$ 16,964	\$ 22,073
(含質押定期存款)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9,952	29,892
現金流量風險		
銀行借款	\$ 3,217,016	\$ 4,088,268

(四)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與利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應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取得金融機構足夠之貸款授信額度且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長、短期銀行借款，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 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6,746	\$ 252,935	\$ 739,681
勞健保費用	18,262	11,066	29,328
退休金費用	46,114	24,787	70,901
其他用人費用	9,596	2,032	11,628
折舊費用	371,045	17,189	388,234
各項攤提	—	11,211	11,211
	\$ 931,763	\$ 319,220	\$ 1,250,983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26,641	\$ 252,543	\$ 779,184
勞健保費用	18,987	12,192	31,179
退休金費用	55,272	23,943	79,215
其他用人費用	8,116	1,542	9,658
折舊費用	357,770	18,435	376,205
各項攤提	—	8,235	8,235
	<u>\$ 966,786</u>	<u>\$ 316,890</u>	<u>\$ 1,283,676</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簡稱	與母公司之關係
SUMITOMO RUBBER INC. 泰元貿易(股)公司	SRI 泰元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 之董事(自 98 年 6 月起)

(二)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SRI	\$ 420,507	5.9	\$ 608,537	7.8
泰元公司	14,452	0.2	—	—
	<u>\$ 434,959</u>	<u>6.1</u>	<u>\$ 608,537</u>	<u>7.8</u>

(1)售予關係人之銷售條件：依市價或成本加成計收。

(2)收款條件皆以 T/T 方式為之，收款期間約 60-90 天，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SRI	\$ 4,005	0.1	\$ 7,502	0.1

3. 應收關係企業款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SRI	\$ 30,971	3.4	\$ 37,131	4.1
	泰元公司	2,545	0.3	—	—
		<u>\$ 33,516</u>	<u>3.7</u>	<u>\$ 37,131</u>	<u>4.1</u>
其他應收款	SRI	\$ 39	0.3	\$ —	—

4. 應付關係企業款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應付帳款	SRI	\$ 579	0.1	\$ 1,180	0.2
其他應付款	SRI	\$ 3,788	8.6	\$ —	—

5. 其他負債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存入保證金	SRI	\$ 3,553	21.6	\$ 3,788	19.6

6. 營業費用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推銷費用—佣金支出	SRI	\$ 815	\$ 1,109
研究發展費用—研究開發費	SRI	1,383	1,721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支出	SRI	9,545	14,726
		<u>\$ 17,962</u>	<u>\$ 17,556</u>

合併公司與 SRI 簽訂技術合作契約，約定在契約期間本公司及華豐泰國公司應按契約產品之銷售淨額 0.4% 做為給付 SRI 之技術報酬金，並支付相關費用。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項 目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其他收入	SRI	\$ 6,219	\$ —

8. 財產交易

九十八年度：無。

九十七年度：

關係人名稱	出售標的物	出售價款	處分利益
SRI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住友橡膠(蘇州)公司股票 住友橡膠(常熟)公司股票	<u>\$ 175,348</u>	<u>\$ 30,374</u>

9. 合併公司為關係人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提供擔保品情形參閱附表一、二。

10.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六、抵(質)押之資產

項 目	用 途	九十八年底	九十七年底
應收帳款	長期銀行借款	\$ 254,366	\$ 260,8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開立票據保證	162,436	114,245
土地(含重估增值)	長、短期銀行借款	633,776	495,345
建築物—淨額 (含閒置資產)	長、短期銀行借款	307,464	124,064
機器設備—淨額 (含閒置資產)	長期銀行借款	1,548,536	867,946
租賃土地權益 (含閒置資產)	長期銀行借款	99,560	84,985
租賃土地改良物—淨額	長期銀行借款	20,657	—
質押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資產)	油品買賣履約及長 期銀行借款	16,964	17,161
		<u>\$ 3,043,759</u>	<u>\$ 1,965,163</u>

上述定期存款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年利率分別為 0.16%~0.74%及 1.73%~2.54%，並分別於九十九年二月至六月及九十八年三月到期。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合併公司計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美金 4,989 仟元及泰銖 33,290 仟元。
2. 因從事借款及開發信用狀所開立之保證票據餘額(含為關係人借款保證)約為新台幣 3,085,000 仟元及美金 26,000 仟元。
3. 已簽訂而尚未履行之購置機器設備合約及原料合約，承諾未來尚須支付價款約新台幣 4,81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十日召開董事會，決議為籌募資金需求，將持有之泰國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以發行台灣存託憑證方式，在台灣釋出股權。後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公開銷售股權分散符合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臺證上字第 0990001387 號函報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228 號函核准予備查，並於九十九年二月六日，以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泰國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六股，共計 210,000,000 股，發行 35,000,000 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發行價格新台幣 12.5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37,500 仟元。

十、其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臺證治字第 0981802536 號函，針對前董事長顏明善及張瀛洲等涉背信乙案，要求本公司將民國八十七年間所取得之供應商退價 2,457 仟元(美金 74 仟元)列為民國八十八年度起財務報表已更正數，本公司已依該函辦理相關更正事宜，另經董事會決議針對上述事件提出相關民事追訴；截至九十八年底止，上述款項已退還公司。
2. 為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重新分類，惟此項重分類，並不影響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之整體表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四之一及四之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對本公司經營之影響及本公司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與綜合持股比例：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向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購買商品，進貨金額計 11,876 仟元，占本公司全年度進貨淨額之 0.9%，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應付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帳款計 1,231 仟元，占本公司應付關係企業帳款餘額之 27.1%。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間接經由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售予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生產所需之原料，銷貨金額計 89,302 仟元，占本公司全年度銷貨收入淨額之 3.8%，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未實現之遞延毛利計 59,796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其他，應收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之帳款計 16,159 仟元，占本公司應收關係企業帳款餘額之 22.7%。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間接透過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售予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機器設備，出售價款計 2,928 仟元，出售利益 1,209 仟元予以轉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並按機器設備估計耐用年限分年平均認列出售利益。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應收出售固定資產款項之收款條件係以 T/T 方式為之，較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期間相當。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止，間接經由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以提供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建廠及營運資金之用，並由本公司提供票據背書保證美金 75,500 仟元及 110,000 仟元與土地及建物計 651,277 仟元為擔保品。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對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及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商標權授權之勞務收入計 19,275 仟元。

(7)本公司有關轉投資大陸投資依據 82.8.23(82)台財(六)第 01968 號函說明三以委託投資方式赴大陸地區投資者，應揭露委託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原委託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嗣後於八十六年十月初經核准改以委託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轉投資；委託人以資金總額美金 10,700 仟元，指定受託人投資於中國大陸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以上雙方約定遵守條款如下：

(1)投資資金匯出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向中國大陸有關方面申請投資設立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均以受託人之名義為之，資金並由受託人間接匯入中國大陸。

(2)被投資公司若有盈餘分配或結束營業時，資金匯回方式之約定：

- A. 經營若有收益或孳息分配時，先由受託人取得該項孳息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B. 若由於減資，結束營業或其他原因，必需返還投資之資金時，受託人取得該項資金後，應全部轉撥給委託人。
- C. 受託人基於前二點之原因，轉撥投資資金或孳息、收益時應通知委託人由委託人指定支付方式為之。

(3)對被投資公司權利、義務歸屬之約定

- A. 受託人基於此項委託投資關係，對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權利、義務均轉由委託人承受，受託人不保證其收益及盈虧。
- B. 受託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全權辦理投資、結匯、領取孳息等事項。

(4)被投資公司各期財務報表寄送方式之約定

受託人應定期寄送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給委託人、委託人並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查核人員前往查核該財務報表。

(5)其他對該項投資有重大影響之約定事項

因本案涉訟時，雙方同意由中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管轄。

(三)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九。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屬單一產業，故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之部門別財務資訊。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九十八年度：

	美 洲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以 外客戶之收入	\$ 1,287,792	\$ 3,895,809	\$ 1,982,048	\$ —	\$ 7,165,649
來自本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之 收入	—	3,092,744	416,044	(3,508,788)	—
收入合計	<u>\$ 1,287,792</u>	<u>\$ 6,988,553</u>	<u>\$ 2,398,092</u>	<u>\$ (3,508,788)</u>	<u>\$ 7,165,649</u>
部門損益	<u>\$ 1,785</u>	<u>\$ 52,119</u>	<u>\$ 222,683</u>	<u>\$ 10,516</u>	<u>\$ 287,103</u>
投資收益					—
稅前利益					<u>\$ 286,803</u>
可辨認資產	<u>\$ 592,012</u>	<u>\$ 5,360,088</u>	<u>\$ 3,538,593</u>	<u>\$ —</u>	<u>\$ 9,490,993</u>
長期股權投資					19,594
資產合計					<u>\$ 9,510,587</u>
折舊費用	<u>\$ 7,516</u>	<u>\$ 282,049</u>	<u>\$ 98,669</u>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 —</u>	<u>\$ —</u>	<u>\$ 7,909</u>		
資本支出金額	<u>\$ 422</u>	<u>\$ 102,838</u>	<u>\$ 96,268</u>		

九十七年度：

	美 洲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以 外客戶之收入	\$ 1,460,808	\$ 4,511,327	\$ 2,007,068	\$ —	\$ 7,979,203
來自本公司及 合併子公司之 收入	—	3,331,587	488,860	(3,820,447)	—
收入合計	<u>\$ 1,460,808</u>	<u>\$ 7,842,914</u>	<u>\$ 2,495,928</u>	<u>\$ (3,820,447)</u>	<u>\$ 7,979,203</u>
部門損益	<u>\$ 4,981</u>	<u>\$ (140,537)</u>	<u>\$ (43,088)</u>	<u>\$ 153,277</u>	<u>\$ (25,367)</u>
投資收益					—
稅前損失					<u>\$ (25,367)</u>
可辨認資產	<u>\$ 706,289</u>	<u>\$ 6,918,131</u>	<u>\$ 2,318,987</u>	<u>\$ —</u>	<u>\$ 9,943,407</u>
長期股權投資					440
資產合計					<u>\$ 9,943,847</u>
折舊費用	<u>\$ 8,356</u>	<u>\$ 266,366</u>	<u>\$ 101,483</u>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 —</u>	<u>\$ —</u>	<u>\$ —</u>		
資本支出金額	<u>\$ 742</u>	<u>\$ 151,620</u>	<u>\$ 115,217</u>		

(三)本公司外銷銷貨資訊之揭露

項目	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國內地區(即台灣)內銷之營業收入			\$ 1,024,282		\$ 898,340
國內地區(即台灣)外銷之營業收入					
美洲		\$ 468,168		465,946	
亞洲		416,440		406,707	
歐洲		402,497		454,017	
澳洲		36,313		49,017	
其他地區(皆未達10%標準)		5,367		174,190	
外銷之營業收入			1,328,785		1,549,871
國內地區(即台灣)營業收入總額			\$ 2,353,067		\$ 2,448,21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底	97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57,074	924,345	132,729	14.36
固定資產		1,370,571	1,383,529	(12,958)	(0.94)
其他資產		106,338	131,264	(24,926)	(18.99)
資產總額		6,459,118	6,319,056	140,062	2.22
流動負債		1,056,950	734,211	322,739	43.96
長期負債		575,569	857,940	(282,371)	(32.91)
負債總額		2,287,206	2,245,961	41,245	1.84
股本		3,223,567	3,223,567	0	0
資本公積		98,892	98,892	0	0
保留盈餘		309,042	148,775	160,267	107.72
股東權益總額		4,171,912	4,073,095	98,817	2.43

(一) 變動達 20% 以上之說明：

流動負債：97 年第 4 季減少進貨，98 年正常進貨，故 97 年底短期銀行購料借款及應付帳款等流動負債較少於 98 年底約 3 億所致。

長期負債：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較 97 年底增加 44,000 仟元所致。

保留盈餘：因 98 年營運結果稅後產生盈餘 157,810 仟元所致。

(二) 對公司未來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與台灣工業銀行等 15 家銀行簽訂新的中期聯合授信合約。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度		97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 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 2,353,067		\$ 2,448,211		
減：銷貨退回	(257)		(411)			
銷貨折讓	(8,296)	(8,553)	(9,459)	(9,870)		
營業收入淨額		2,344,514		2,438,341	(93,827)	(3.85)
營業成本		1,811,385		2,025,994	(214,609)	(10.59)
營業毛利		533,129		412,347	120,782	29.29
遞延銷貨毛利		6,437		9,202	(2,765)	(30.05)
營業毛利淨額		539,566		421,549	118,017	28.00
營業費用		381,577		382,568	(991)	(0.26)
營業淨利		157,989		38,981	119,008	305.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7,323		86,638	10,685	12.33
利息收入	371		2,0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8,51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7,720		8,452			
處分投資利益	167		30,899			
減損迴轉利益	7,909		—			
其他	32,641		45,2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654		168,707	(129,053)	(76.50)
利息費用	25,953		47,5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98,626			
兌換損失—淨額	12,405		20,599			
其他	1,296		1,9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損)		215,658		(43,088)	258,746	600.51
所得稅利益 (費用)		(57,848)		(17,079)	40,769	238.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損)		\$ 157,810		\$ (60,167)	217,977	362.29

(二) 變動達 20% 以上之說明：

1. 營業毛利、營業毛利淨額：98 年全球受次級房貸波及，各國經濟陷入衰退，實質需求萎縮，世界貿易量減少，原物料價格因而下跌，公司的製造成本因而受惠，成本下降，加上內部製程嚴格控管等等，致使 98 年度毛利率上升至 22.7%，增加 5.8%。
2.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全球實質需求萎縮，98 年度營收些微衰退 3.85%，毛利率提升 5.8%，價差大於量差，加上營業費用未增加，致本年度營業淨利因而增加 119,008 仟元，變動比例達 305.30%，稅前淨利也因而增加。
3. 所得稅費用、稅後淨利：稅前淨利 97 年度淨損 43,088 仟元，98 年度淨利 215,658 仟元，所得稅因而增加 40,769 仟元，扣除所得稅後之淨利仍然增加 217,977 仟元。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子公司同樣受惠於原物料價格下跌，故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97 年度是損失 98,626 仟元；98 年度是利益 48,515 仟元，造成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變動比例達 76.5%。

(三)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銷售價格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最後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46,210	16,680	(148,641)	45,329	(64,440)
說明	1. 自行車胎：自行車外胎因本廠持續開發中高價位製品，且此中高價位製品之銷售比重增加，故平均單價維持高檔。但受金融風暴影響客戶需求減少，致使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下降，故銷售金額及毛利均較去年同期減少。 2. 農工業用車胎：農工業用車外胎今年同受金融風暴影響，故銷售數量及金額均較去年同期略減，然因原材料成本略減，故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 機車胎：機車內外胎也因金融風暴影響，銷售數量及金額均較去年減少，但因原材料成本略減，故毛利也較去年同期增加。 4. 卡汽車胎：由於輻射層車胎主要供應補修市場，故受金融風暴影響較小，加上成功開發高單價輻射層車胎，故卡汽車外胎(含輻射層車胎)銷售金額持續成長，毛利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四) 對公司未來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五) 未來因應計劃：抱持積極開創與審慎的態度，努力建構市場預判和行情變化機制，機動調整產品售價，掌握低原料貨源，持續開發新產品、有利基產品，不斷地進行成本改善，以開創公司未來的永續發展及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期末現金餘額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5,430	204,000	226,500	212,930	—	—	212,930
1. 營業活動：預計來自營業淨利、折舊費用、採權益法評價者之現金股利及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等之現金淨流入約 254,000 仟元，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現金流出 50,000 仟元。 2. 投資活動：預計購買設備約 100,000 仟元。投資子公司 200,000 仟元。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37,500 仟元。 3. 融資活動：預計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 334,000 仟元。 4. 利息支出 30,000 仟元。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56.87	49.44	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89.06	104.00	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53	5.06	69%

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其中有華豐(泰國)分配之現金股利以及存貨減少等現金流入所致。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數量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說明
車胎生產及試驗設備	一批	自有資金	99	100,000	汰舊換新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 項目	99 年	98 年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華豐維京	127,000	49,425	投資華豐(蘇州)	利用國際分工取得產品優勢，加強國際競爭力。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中國華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5,000	資產活化，增加業外收入	一般投資業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台幣利率於 98 年 2 月降至歷史低點，美元利率為救經濟、刺激景氣，98 年一直也處於低點，致使本公司 98 年平均使用利率較 97 年下降 30-40%，加上與銀行密切協商，取得優惠借款利率以及資金靈活運用調度，本公司 98 年度利息支出較 97 年度減少 21,584 仟元，集團利息支出減少 83,733 仟元。

2. 匯率：

(1)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預估 99 年美元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約為 32；歐元方向，歐盟市場景氣低迷，歐元很難支撐在高點，預估歐元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約為 41.5。在外匯方面本公司過去及未來，均參考金融機構對匯率所作之投資建議而進行外匯避險動作，最近二年度兌換損益佔本公司之資產總額約正負百分之 0.5 以下，對損益影響不大。

本公司產品大部分以外銷為主，外銷比率約佔 64%，其中以外幣報價者佔 90%，原料進口比率約為 42%，故直接暴露在風險下之銷貨收入約佔 58%，原材料約佔 29%，進銷互抵後，假設新台幣匯率每變動 0.1 元，銷貨毛利將產生淨變動 2,260 仟元。

(2)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① 預售及預購遠期外匯

有鑑於近年度台幣升貶值對獲利之影響，為規避匯率波動對公司造成之衝擊，本公司將適時採取預售及預購遠期外匯以茲因應。

② 美金購料貸款

本公司進口原料配合外幣之銷貨收入，大部分係以美金為購料幣別，以抵消從外銷所取得之外幣部位。

③ 母子公司生產不同層級產品之有利組合

本公司已逐漸將較低附加價值之產品移往海外子公司生產，利用海外較低廉之勞工生產單價較低之產品，而將台灣母公司做為研發及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基地，一方面可提升毛利，增加因應匯率變動之彈性，另一方面亦可分散部分匯兌之風險，以增加銷售利基。

④ 其他措施

a. 開發新產品，以提高附加價值。

b. 選擇優良客戶，提高產品售價。

c. 業務報價及簽訂銷售契約時，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影響，為確保應有之利潤，適時調整售價。

3. 通貨膨脹情形：

各國際經貿組織與經濟預測機構均認為世界經濟走向將成長，惟國際原油及原材料價格因人為操作、氣候因素等仍大幅飆漲，國內油、電、燃氣價格不斷調漲，健保費也漲，通膨壓力隨之而來。本公司抱持積極開創與審慎的態度，努力建構市場預判和行情變化機制，機動調整產品售價，掌握低原料貨源，持續開發新產品、有利基產品，不斷地進行成本改善。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禁止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且資金不貸於他人。背書保證僅限於替子公司背書保證，且符合法令規定。

衍生性商品交易，僅針對外幣淨部位範圍內進行避險交易。

未來因應措施除遵行法令規定外，並經專責單位評估慎選良好的金融產品適時從事避險動作。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詳如第 2 頁。

預計 99 年投入研發經費 54,000 仟元，責其研發單位在資金、研發人力資源充足之下，所有計畫皆按進度執行。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詳如第 3-4 頁。

(五) 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生產車胎主要原料 80% 集中在天然膠、合成橡膠、碳煙及簾紗，無須多樣化之進貨來源，其供應商福懋、中橡、台橡均是高知名度、信譽良好的大廠商，本公司多年來與其維持良好供貨關係，故無風險存在。

本公司銷售對象穩定、市場需求掌握度高及透過美國子公司發貨倉庫協助銷售與北美地區，長年與客戶維持友好關係，銷售客戶並無集中異常之風險存在。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階層穩固，且均致力於公司營運績效提昇及股東最大權益之創造，對本公司營運應有正面影響。

(十二) 訴訟及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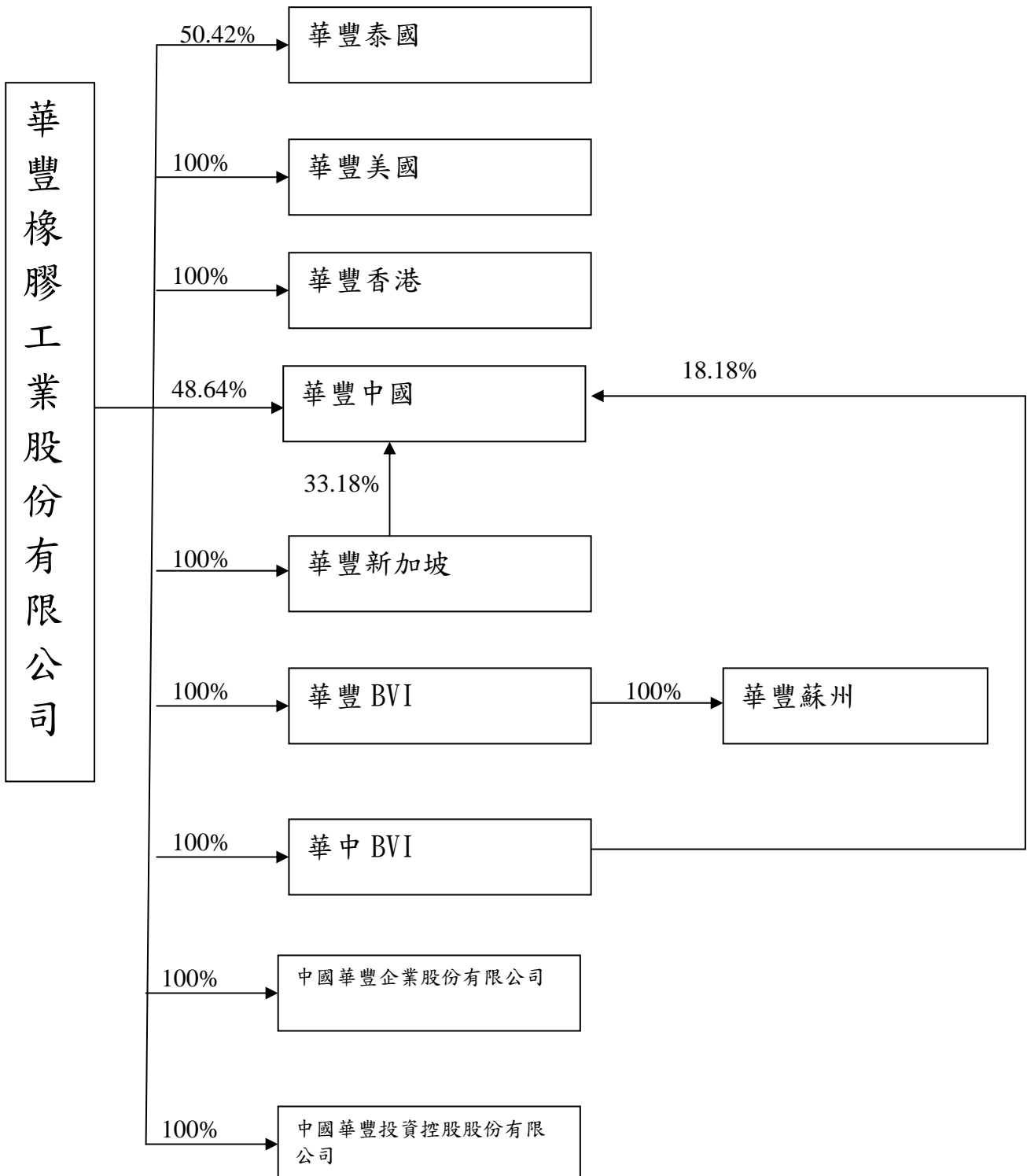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0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設立時間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	1991.02.19	317 SOI 6C MOO4 BANGPOO ESTATE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B658,434,300	橡膠製品加工及買賣
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992.02.25	14290 LOCHRIDGE BLVD, COVINGTON, GEORGIA 30014 U.S.A	USD12,500,000	各種輪胎製品之買賣
華豐橡膠(香港)有限公司	1992.04.18	UNIT 1805-6 18/F GREENFIELD TOWER CONCORDIA PLALA 1 SCIENCE MUSEUM RD TST KL	USD30,000	貿易、製造及投資
華豐橡膠(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1996.12.18	190 MIDDLE ROAD #17-05 FORTUNE CENTRE SINGAPORE 188979	SGD12,500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993.04.28	江蘇省常熟市長江路一號	USD22,000,000	各種輪胎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	2003.04.07	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區興業路一號	UDS36,000,000	生產各類子午線輪胎，銷售自產產品
華豐(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98.10.13	OMC CHAMBERS, P.O. BOX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41,500,000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華中(維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4.04.08	OMC CHAMBERS, P.O. BOX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4,000,000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10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32 號 10 樓	NTD 85,000,000	服飾、電器、車胎、電子材料、批發零售、不動產買賣、租賃、國際貿易
中國華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0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32 號 7 樓	NTD 25,000,000	一般投資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推定控制與從屬關係。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橡膠、塑膠製品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 (2) 有關上項之進出口業務。
- (3) 投資、貿易、製造、銷售及管理、規劃、技術等服務業。
- (4) 經營上項之附帶業務。

4 之一、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 (1) 華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製造輪胎成品，銷售予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 (2) 華豐橡膠(中國)有限公司，經由華豐(香港)有限公司轉銷售予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 (3) 華豐橡膠(泰國)大眾(股)公司製造輪胎成品，銷售予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 (4) 華豐橡膠(蘇州)有限公司製造輪胎成品，經由華豐(香港)有限公司銷售予華豐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0年4月30日

企業名稱	職稱(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3)	
			股權	持股比例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公司	DIRECTOR PRESIDENT	陳恒逸、張椿權 吳淑慧、何佳洲 陳 泰 Miss ORANUCH Mrs. SAJEERAT Mr. ANUPONG Mrs. NUTCHAREE 陳 泰	332,000,000	50.42%
華豐橡膠(美國) 有限公司	DIRECTOR PRESIDENT	陳恒逸 顏明善 盧明宏 盧明宏	500	100%
華豐橡膠(香港) 有限公司	DIRECTOR	陳恒逸 顏明善 賴洸洋	1,000,000	100%
華豐橡膠(新加坡) 控股有限公司	MANAGING DIRECTOR DIRECTOR	陳恒逸 顏明善 賴洸洋	12,500	100%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陳恒逸 顏明善、童家濬 謝偉芳 顏崇元	—————	100%
華豐橡膠(蘇州)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陳恒逸 顏明善、童家濬 謝偉芳 顏崇元	—————	100%
華豐(維京) 控股(股)公司	DIRECTOR	陳恒逸 顏明善 賴洸洋	41,500,000	100%
華中(維京) 控股(股)公司	DIRECTOR	陳恒逸 顏明善 賴洸洋	4,000,000	100%
中國華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恒逸 顏君玲、顏崇照 盧明宏、顏崇元 何佳訓、賴洸洋	—————	100%
中國華豐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恒逸 顏志哲、何家峻 張 本、何佳訓 謝偉芳、黃慧華	—————	1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填股權持股比例，其他則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本期損益 備註
華豐橡膠(泰國) 大眾(股)公司	618,471	1,786,019	444,158	1,341,861	1,699,669	161,214	154,640	0.23	每股 1 元 泰銖
華豐橡膠(美國) 有限公司	432,814	562,620	121,285	441,335	1,287,792	2,032	1,785	3,570	
華豐橡膠(香港) 有限公司	782	1,333,653	808,678	524,975	2,280,568	22,624	36,975	36.98	
華豐橡膠(新加坡) 控股有限公司	247	283,119	411,783	(128,664)	0	0	(46,100)	—	認列華豐 (中國)投 資損失 38,664 仟 元
華豐橡膠(中國) 有限公司	663,196	2,646,429	1,793,155	853,274	1,712,140	(57,744)	(116,527)	—	
華豐橡膠(蘇州) 有限公司	1,183,715	2,155,221	1,030,193	1,125,028	1,206,235	24,366	(2,006)	—	
華豐(維京) 控股(股)公司	1,233,140	1,919,177	745,480	1,173,697	—	(340)	1,147	—	認列華豐 (蘇州)投 資損失 2,006 仟元
華中(維京) 控股(股)公司	134,120	155,125	—	155,125	—	—	(21,185)	—	認列華豐 (中國)投 資損失
中國華豐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85,000	90,245	1,162	89,083	13,606	8,760	4,083	—	
中國華豐投資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7,277	271	27,006	6,223	4,044	2,006	—	

註 1、資產負債科目係以年底匯率 (USD/TWD 31.94 RMB/TWD4.6777)

損益科目係以平均匯率 (USD/TWD32.9846 RMB/TWD4.8292)

註 2、係原始投資之金額。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本年報陸、財務概況-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登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恒逸